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2/VII/2025 號意見書

事由：《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作出的第 1412/VII/2024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同日透過第 1508/VII/2024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該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其後，因工作安排，立法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透過第 1517/VII/2024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轉派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委員會曾先後三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 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八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四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 6.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率領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會議。

7.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其間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

8. 在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採納了委員會和顧問團提出的不少意見和建議。

9.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得到改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ones in the middle,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11.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2. 本法案的立法目的

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家事案件是指基於婚姻和家庭關係而產生的涉及婚姻、親子、監護、收養、扶養等一系列關係的訴訟案件。近年來，法院每年平均審理約千宗涉及家事範疇的案件，其中，具爭議的案件絕大部分涉及訴訟離婚，以及與之相關的行使親權、扶養及分配家庭居所事宜。考慮到家事案件具有親屬倫理及可修復等特性，這與一般民事糾紛所具備的對抗特性有所不同，適宜以更和諧的方式解決家事爭議。

為此，特區政府經研究並聽取業界及相關社團的意見及建議，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制定了《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法案參考現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家事案件訴訟程序中的調解和會議步驟，建議為特定家事案件引入訴前調解制度，在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提出聲請前，由家事調解員介入進行調解，力求於訴前化解相關爭議，為當事人提供一個更和諧的解決爭議的途徑。”

13.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

根據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訂明特定家事案件的範圍

為切合實際需要，法案訂明適用本法案的特定家事案件範圍，包括訴訟離婚、行使親權、向配偶、前配偶或子女提供的扶養及分配家庭居所。同時，法案規定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涉及上述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前，必須先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調解，在完成調解後如仍需要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提出聲請，當事人可憑社會工作局發出的調解證明書，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提交予法院，但法案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二、規範主管實體及家事調解員

法案指定社會工作局為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法案所指的家事調解的主管實體。此外，法案建議家事調解員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指定在該局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者持有有效社會工作者註冊證且具備合適經驗的民間社會工作者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訂定家事調解程序

法案規範家事調解程序的主要環節，包括申請調解必須具備的文件及資料，指定家事調解員及通知制度，調解會議的主要規則，調解程序的期間，調解報告、和解協議及調解證明書的內容，以及各種結束調解程序的情況。此外，法案建議引入若干保障程序公平進行的規定，例如確立調解員的迴避制度，限制調解員擔任同一家事案件在司法訴訟階段的證人、鑑定人等職務。

四、明確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的後果

為配合法案促進透過調解解決爭議的目的，法案建議如出現任一當事人或其代表在家事調解程序中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又或無合理理由拒絕進行調解等情況，則該當事人須負擔較另一方當事人更高的訴訟費用，為此，法官在審理相關案件時，應考慮有關情節並按具體情況決定各方當事人應繳納的訴訟費用的比例。”

14. 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

14.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本法律適用於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一）訴訟離婚；（二）行使親權；（三）扶養；（四）分配家庭居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2 委員會關注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具體操作。為此，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供了下列家事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流程圖¹，供委員會審議本法案時參考：

- (1) 兩願離婚；
- (2) 訴訟離婚；
- (3) 規範行使親權；
- (4) 定出應向未成年人提供之扶養給付；
- (5) 家庭居所之給予。

15. 本法案的諮詢工作

15.1 為使《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的規定在實務上更具可操作性及有效性，特區政府在法案草擬的過程中，諮詢了司法機關及律師業界的意見，並以座談形式分別聽取了多個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的意見及建議。

15.2 在委員會審議本法案期間，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將上述意見及建議以摘要方式送交委員會參考²，以助委員會審議本法案。

¹ 參見附件 1：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流程圖。

² 參見附件 2：《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的諮詢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I

概括性審議

16.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並尤其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 (1) 本法案的結構及名稱；
- (2) 本法案的適用範圍；
- (3) 特定家事案件訴前調解的必要性；
- (4) 特定家事案件訴前調解程序的法律定性；
- (5) 家事調解員的資格及指定標準；
- (6) 家事調解員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 (7) 和解協議的法律效力；
- (8) 家事調解服務的開支；
- (9) 本法案的用語。

17. 本法案的結構及名稱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cursiv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1 本法案擬制定“家事案件調解制度”，但其內並沒有就“家事案件調解”的概念³、目的和原則作出相關規定，而就家事調解員的權利、義務和責任⁴等實體內容亦著墨不多。

17.2 考慮到澳門特區不像其他地區的法例般⁵，尚未有關於調解的一般法律制度以作補充適用，因此，委員會關注提案人對有關事宜的立法取向。

17.3 就“家事案件調解”的概念、目的和原則等事宜，委員會建議提案人考慮在法案中引入相關內容，使“家事案件調解制度”在結構上更臻完善。

17.4 提案人回應稱，“本法案所訂的家事案件調解是一項訴訟前的調解程序，讓家事調解員在訴訟前提前介入進行調解，力求在訴訟前已化解相關爭議，務求雙方更和諧解決爭議。另外，若離婚雙方的

³ 本法案僅在其理由陳述的首段提及“家事案件”的概念：“家事案件是指基於婚姻和家庭關係而產生的涉及婚姻、親子、監護、收養、扶養等一系列關係的訴訟案件。”

⁴ 關於家事調解員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等事宜，將在本意見書第 22 點進一步探討。

⁵ 例如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調解條例》、中國台灣地區的《家事事件法》及《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葡國的第 29/2013 號法律（Estabelece os princípios gerais aplicáveis à mediação realizada em Portugal, bem como os regimes jurídicos da mediação civil e comercial, dos mediadores e da mediação pública）（註：葡國第 29/2013 號法律關於“調解”一詞是採用“mediação”，而本法案關於“調解”一詞，在葡文用語上，採用與《民事訴訟法典》相同的用語“conciliaçã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爭議已經過調解處理，則續後便可不須經法院進行的後續程序，減輕法院的案件負擔。” “有關家事調解員的獨立性、家事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和保密性、對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的自願性等原則亦在法案相關條文中有所體現。”

17.5 提案人續稱，“由於本法律的標的、具體適用範圍及程序已在法案中有所提及，故無意再另訂有關概念、目的及原則的規定。”

17.6 此外，委員會關注，本法案以“家事案件調解制度”作為名稱⁶，然而，本法案的內容僅訂定特定家事案件的訴前調解程序，既不包括所有的家事案件，也不規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內的調解程序。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對有關法案名稱的訂定作出說明。

17.7 提案人指出，本法案的法律名稱的訂定“遵從一般立法技術，為免法律名稱過於冗長，認為不宜在法律名稱中詳細解釋或說明本已在法案規定的內容，認為適宜維持現時建議。”

17.8 關於本法案的葡文名稱，委員會提出，在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特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中，《家事案件調解制度》的葡文名稱是

⁶ 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十一條“法規標題”第二款規定：“若係法律及行政法規，標題中還應冠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字樣，並附有簡要反映其標的的名稱。”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標的及適用範圍”第一款規定：“本法律規範特定家事案件的調解制度。”關於該款的立法技術事宜，參見載於“細則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30.1 點及第 30.2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gime de mediação para causas de família”，而現時法案《家事案件調解制度》的葡文名稱為“Regime de conciliação para causas de família”。

17.9 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就本法案的葡文名稱的改變在立法取向上的考量。

17.10 提案人解釋，“法案主要目的是參考現行家事案件訴訟程序中的調解和會議步驟，透過家事調解員提前介入處理，當事人在家事調解員協助下自願達成的協議，需要透過法院裁判給予執行力，因此，法案沿用現行《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由法官進行試行調解的概念，即採用‘調解（conciliação）’的模式。”

18. 本法案的適用範圍

18.1 特區政府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期間曾表示，“現處於準備階段的家庭調解新法案，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改變現時的兩願離婚制度。”⁷，然而，本法案建議的特定家事案件訴前調解並不包括兩願離婚。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立法取向。

18.2 提案人解釋：“（1）特區政府在法案草擬階段，聽取了司法機關、律師業界及相關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的意見，經綜合考慮及

⁷ 參見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VII/2024 號意見書第 26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研究，建議將適用法案的家事案件範圍劃定為與離婚爭議有關的事宜，即訴訟離婚，以及為聲請兩願離婚而須協議的行使親權、扶養及分配家庭居所事宜。(2) 考慮到兩願離婚已達成協議且不具爭議性，故沿用現行由法官或民事登記官試行調解的做法，而不適用法案的規定。”

18.3 由於“財產分割”⁸及“剝奪姓氏之使用權或使用前配偶姓氏”等家事案件亦與婚姻關係相關，尤其是“財產分割”往往是當事人爭議的事宜，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本法案不將該等事宜納入適用範圍內？

18.4 提案人回應稱，“參照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程序，由於有部分案件在程序中不設有調解或會議，以及現行規定在離婚的訴訟中不會處理夫妻財產的問題，因此這些家事案件亦不適用法案的規定。”

18.5 此外，就本法案的適用範圍，提案人補充，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行使親權”及“扶養”事宜，不僅限於因訴訟離婚而出現的爭議，亦適用於沒有婚姻關係的情況，例如“事實婚”，又或婚姻存續期間所出現的爭議。

⁸《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八條（離婚、經法院裁定之分產或撤銷婚姻）第一款規定：“經法院宣告離婚或裁定分產，又或撤銷婚姻後，任一配偶得聲請進行財產清冊程序以分割財產，但婚姻財產制為分產制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6 鑒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第三款⁹的內容，本法案並不適用於對父母的扶養給付。

18.7 考慮到中國人的倫理關係，尤其是父母在家庭的重要性，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本法案不適用於對父母的扶養給付¹⁰？

18.8 提案人回應稱，關於這個問題，宜從法案的立法初心進行解釋。提案人指出，在草擬法案階段，經聽取司法機關及社服機構的意見後，特區政府便將法案定位為處理與離婚有關的家庭事宜。故此，本法案的適用範圍集中在一些與訴訟離婚有關的，又或與促使雙方當事人達成兩願離婚而涉及的家事案件，因此沒有把對父母的扶養給付納入本法案的適用範圍。

18.9 委員會尊重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並希望日後在檢討有關制度時，可考慮擴大適用範圍。

18.10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本法律適用於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一）訴訟離婚；（二）行使親權；（三）扶養；（四）分配家庭居所。”

⁹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上款（三）項所指的扶養，僅包括向配偶、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處於《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所指情況的子女所提供的扶養。”

¹⁰ 參見《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條（父母子女之義務）、第一千八百四十四條（概念）及第一千八百五十條（負有扶養義務之人）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11 委員會提出，該款所規定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與現行《民事訴訟法典》及第 65/99/M 號法令¹¹所規定的相關表述不一致，且未能明確具體適用哪些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故建議提案人考慮完善有關內容，以避免日後在法律解釋和法律適用上可能產生爭議。

18.1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第一條第二款修改為：“本法律適用於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一）訴訟離婚；（二）規範或變更親權的行使；（三）定出或變更扶養給付；（四）給予、確定或變更家庭居所。”

18.13 提案人指出，本法案第一條第二款的修改內容，並沒有改變立法原意，只是將該款（二）項至（四）項所規定的類型細分為不同的事宜。

18.14 在本法案第一條第二款（三）項所規定的類型內，並沒有包括現行《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終止扶養給付的程序¹²。

¹¹ 該法令規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社會保護制度。

¹² 《民事訴訟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條規定了“終止或變更扶養”的程序，而《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條則對“扶養義務的終止”事宜作出規範。《民事訴訟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條規定：“一、如正進行執行扶養之程序，則終止或變更扶養給付之請求應於執行程序中提出。二、如屬臨時扶養，應遵守經作出必要配合之第三百四十四條及隨後數條之規定。三、如屬確定扶養，應遵守下列規定：a）召集利害關係人舉行會議，該會議須在十日內舉行；b）如各利害關係人達成協議，則隨即作出判決認可該協議；c）如各利害關係人未達成協議，被告應於十日內對請求提出答辯，並視乎案件之利益值，按通常宣告訴訟程序或簡易宣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15 提案人表示，現行《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條主要訂定一些終止扶養義務的法定情況，而《民事訴訟法典》則規定相應的程序。在立法取向上，提案人認為，當出現該等情況時，並不適用本法案所規定的調解程序。

18.16 根據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法院每年需要審理逾千宗的家事案件，而提案人在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及，本法案涉及的四類家事案件每年約有二百多宗。因此，委員會關注其餘八成的家事案件主要涉及哪些事宜？本法案所適用的四類家事案件中，哪類案件的數量較多？

18.17 提案人回應稱，現時在法院審理的家事案件當中，接近四分之三屬於兩願離婚案，其餘主要是訴訟離婚、行使親權、扶養和分配家庭居所案件，而當中以訴訟離婚和行使親權佔大多數。

19. 特定家事案件訴前調解的必要性

訟程序中後於答辯之步驟處理。四、如無進行扶養之執执行程序，上款所定程序適用於法院訂定之確定扶養之終止或變更，但終止或變更確定扶養之請求須依附於給付之訴提出。”《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條規定：“一、扶養義務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或期間終止：a) 義務人或受扶養人死亡；b) 扶養人不能繼續提供扶養之期間，或受扶養人不再需要扶養之期間；c) 扶養權利人嚴重違反其對扶養義務人之義務。二、扶養義務人死亡或不能繼續提供扶養時，不導致受扶養人喪失其對其他同一順序之扶養義務人、或後一順序之扶養義務人所擁有之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就“調解的必要性”作出規範。該條文規定：“一、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涉及上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又或相關附隨事項前，必須先向社會工作局申請進行調解，否則，法院應初端駁回其起訴或聲請，但屬下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除外。二、就上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案件，如雙方當事人已就相關爭議自行達成協議，又或聲請人為檢察院，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19.2 委員會關注本法案將訴前調解規定為“必要性”的立法取向，以及該條文在實務上的可操作性。

19.3 關於訴前調解的必要性，提案人解釋，“（1）考慮到家事案件具親屬倫理及可修復等特性，與一般民事訴訟所具有的對抗特性不同，因此，法案的立法目的是希望設置更和諧解決家事爭議的方式。（2）為確保法案具可操作性及有效性，特區政府在法案草擬前期階段，聽取了司法機關、律師業界及相關家庭及社區服務的機構的意見及建議，相關實體尤其是司法機關的意見普遍認為在進入法院前進行調解，能夠更有利促進雙方當事人自願達成協議，以及令雙方當事人可以找到更具彈性的解決方案。（3）同時，考慮到如將訴訟前調解定為任意性，鑒於本澳的司法訴訟費用並不高昂，且就本澳的調解現況，調解並不普及，故相信大多數當事人會直接訴諸法院，未必會在提訴前選擇進行家事調解，以致未能達到法案設置家事調解的成效。因此，

1

2

3

4

5

6

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規定當事人就特定家事案件訴諸法院前，必須向社會工作局申請進行家事調解。”

19.4 在實務上的可操作性方面，委員會關注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的具體適用範圍，以及可能對相關程序的當事人的權利和利益有所影響，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以下事宜作出說明：

- (1) 考慮到家事案件的保全程序及執执行程序性質，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的適用範圍是否包括該等程序？
- (2) 對於就家庭居所的分配所達成的協議¹³，其後因任一方當事人的不履行而須進行宣告之訴的爭議，是否具條件成為調解的標的？
- (3)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所指的“附隨事項”¹⁴具體包括哪些情況？

¹³ 這裡指當有關協議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七十七條（執行名義之類別）的規定而未能成為執行名義的情況。

¹⁴ 《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條文對訴訟程序的“附隨事項”作出相關規定。“附隨事項”是在主要訴訟發展過程中，伴隨主要訴訟或在主要訴訟的範圍之內出現的附屬爭議，該等附屬爭議與案件的實質裁判相協調。它們是在主程序展開期間出現在主訴訟程序側旁或範圍內的附帶爭議，而彼等構成一個獨立的程序。參見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 著，葉迅生、盧映霞譯，《民事訴訟法教程》，2012 年，第 163 頁，以及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 合著，鄧志強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註釋與評論》，第二冊，2020 年，第 103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由於該條文規定訴前調解屬必要性，這可能會影響家事案件的當事人獲現行《民法典》所賦予的權利和利益¹⁵，對此，本法案將如何處理？

(5)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措施之失效）的規定¹⁶，倘若針對保全措施的請求作出裁判後，當事人不在法定期間提起相關的主訴訟，該項裁判將會失效。那麼，

¹⁵ 例如《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條（五年之時效）規定：“下列給付之時效期間為五年：a) ……；b) ……；c) ……；d) ……；e) 到期之扶養費；f)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訴權之失效）第一款規定：“離婚請求權，自夫妻中受害方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可作為請求離婚理由之事實起計三年後失效。”；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產生離婚效力之日）第一款規定：“離婚之效力，自有關判決確定或有關決定成為確定性決定之日起產生，但對於夫妻間之財產關係，離婚效力追溯至程序開始之日。”；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自何時起須提供扶養）規定：“自有關訴訟提起即須提供扶養，如已由法院或透過協議定出所提供之扶養，則自扶養義務人遲延給付時起即須提供扶養，但不影響第二千一百零三條之適用。”

¹⁶ 《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措施之失效）規定：“一、在下列情況下，保全措施失效：a) 聲請人自接獲命令採取保全措施之裁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仍未提起該措施所取決之訴訟，但不影響第二款規定之適用；b) ……；c) ……；d) ……；e) ……。二、如命令採取保全措施前並無聽取聲請所針對之人陳述，則該措施所取決之訴訟提起之期間為十日，自聲請人獲通知已向聲請所針對之人作出第三百三十條第五款所規定之通知之日起算。三、……。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案將如何處理因進行必要訴前調解而影響有關主訴訟可適時提起的問題？

19.5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的適用範圍是包括作為主訴訟或附隨事項的訴訟離婚、行使親權、扶養及分配家庭居所案件，換言之，不論這四類家事案件是以主案還是附案方式提出，均必須先進行家事調解程序，但不包括緊急和臨時性質的保全程序及續後的執执行程序。”

19.6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並為清晰表達本法案的立法原意，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除了細化最初文本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外，並將最初文本第二條修改如下：

“一、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涉及上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前，相關事宜必須先按本法律的規定進行調解，但屬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一）聲請採取保全措施或預行措施，但不影響提起該措施所取決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前仍須進行調解；

（二）提起執行案件或不履行案件，即使該案件出現變更上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事宜亦然；

（三）下款及第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

二、就上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案件，如雙方當事人已就相關事宜達成協議，又或聲請人為檢察院，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7 同時，為保障家事案件的當事人訴諸法院的權利和利益，以及因應《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 a 項及第二款的規定，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第四條如下：

“第四條

期間的中止

一、就當事人按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自當事人向社會工作局申請家事調解之日起至該局發出調解證明書之日，中止下列期間的計算：

（一）提起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除斥期間；

（二）擬透過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而行使的權利的時效期間。

二、如當事人在法院命令採取保全措施後須提起該措施所取決的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期間內，按本法律的規定向社會工作局申請家事調解，則該期間按下列規則中止計算：

（一）如具調解證明書，自申請之日起至社會工作局發出調解證明書之日；

（二）如屬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而結束調解的情況，自申請之日起至家事調解員簽署調解報告之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stylized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 如屬第六條第三款所指的情況，自申請之日起至社會工作局作出歸檔批示之日。

三、如當事人在申請家事調解後，獲法院命令採取保全措施的裁判，則須提起該措施所取決的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期間按下列規則中止計算：

(一) 如具調解證明書，自《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 a 項或第二款所指聲請人接獲通知之日起至社會工作局發出調解證明書之日；

(二) 如屬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而結束調解的情況，自《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 a 項或第二款所指聲請人接獲通知之日起至家事調解員簽署調解報告之日；

(三) 如屬第六條第三款所指的情況，自《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 a 項或第二款所指聲請人接獲通知之日起至社會工作局作出歸檔批示之日。

四、僅在社會工作局收齊下條所指申請文件及資料並獲該局局長接納有關申請後，以上兩款所指的中止起始日方產生效力。

五、為適用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社會工作局在知悉存有保全程序後，應將下列事實及其發生日立即告知法院：

(一) 當事人申請家事調解；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社會工作局接納或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三) 作出歸檔批示、發出調解證明書或簽署調解報告。

六、為適用第三款及上款的規定，當事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其已向法院提起保全程序，並為此提供所需的資料。”

19.8 提案人指出，該第四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規定的除斥期間及時效期間的中止起始日，僅在家事案件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時，方產生效力。

19.9 該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是規範在當事人向社會工作局提出調解申請前、後，因出現與所涉及的家事案件的保全措施的裁判時，如何中止《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 a 項或第二款所規定提起主訴訟的期間，以及相關的通知事宜。

19.10 對於本法案新增的第四條條文，委員會提出，該條文似乎未能處理因本法案引入必要訴前調解程序而對家事案件的當事人獲《民法典》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及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賦予的權利和利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19.11 提案人解釋，本法案無意修改現行《民法典》或《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所以，在立法取向上，對上述兩條條文所涉及的事宜不作處理。

19.12 此外，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在法官召集舉行的首次會議結束前，如當事人沒有就和解協議提出爭議或提交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新的協議，則法官經考慮和解協議的標的、作出該行為的人的資格、協議不存在違反强制性法律規定和公序良俗的內容，將和解協議載於會議紀錄或對有關事宜作出審理。”¹⁷

19.13 對於該款仍保留有關特定家事案件的訴內調解的規定，委員會提出，既然本法案已引入訴前調解的必要程序，為何仍保留現有的訴內調解程序？為何沒有對《民事訴訟法典》、第 65/99/M 號法令及《民法典》作出修改？

19.14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的立法目的是為特定家事案件引入‘訴訟前調解機制’，由家事調解員在提訴前介入進行調解，並無意修改現行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中由法官進行試行調解的權限及程序。”

19.15 提案人續稱，在草擬法案期間，曾就有關事宜聽取司法機關的意見，而有關意見認為適宜保留現有的訴內調解程序。

20. 特定家事案件訴前調解程序的法律定性

20.1 本法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社會工作局為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的主管實體。”

20.2 在澳門現行法律制度中，針對家事案件的調解，既有由法官

¹⁷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行的司法調解，亦有由登記官在兩願離婚程序中進行的非司法調解¹⁸，而針對登記官在程序中所作出的決定，具有準司法行為的性質，當事人可向初級法院提起上訴¹⁹。

20.3 因此，就本法案建議引入的特定家事案件訴前調解程序，委員會關注其法律性質，以及當事人對社會工作局局長及調解員在程序中所作的行為的申訴機制。

20.4 提案人指出，“法案規定的家事調解程序屬於將特定家事案件進入法院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前的必經程序且具有混合性質。一方面，社會工作局及其人員作出的涉及行使公權力的行為，屬行政行為，……；適用一般制度提起行政申訴及司法上訴；……。”“家事調解員在調解程序中獨立執行的工作，則不屬行政行為。”“法案規定家事調解員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指定在該局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者具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規定的專業資格認可、持有有效社會工作者註冊證，且從事合適的社會工作職務範疇的民間社會工作者擔任，因此，家事調解員的行為除需遵守法案規定的調解程序，亦須遵守與其職業相關的相應適用

¹⁸ 參見張穎彤、簡靜霞、何偉寧撰寫的“調解在澳門法律制度中的適用 - 司法調解”及“調解在澳門法律制度中的適用 - 非司法調解”，《現代司法制度下調解之應用 - 首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文集》，最高人民法院港澳台司法事務辦公室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第 423 頁至 439 頁。

¹⁹ 參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七 - C 條關於兩願離婚及雙方協議更改行使親權的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例的規定，尤其職業義務及紀律責任的規定。”

20.5 委員會關注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需時，例如私人提出申請後，或會出現遲遲未獲社會工作局回覆的情況²⁰，同時亦關注進入調解程序後，可能基於某些原因以致調解程序超逾本法案所規定的法定期間仍未完成²¹，這可能會影響當事人在家事案件方面的民事訴訟權利。

20.6 提案人回應稱，行政當局遵守合法性原則、善意原則和合作原則。在合法性原則下，行政當局會依法行事，並與私人保持緊密合作。倘若私人在申請調解過程中，又或在家事調解程序進行期間有任何疑問，均可與社會工作局溝通。根據本法案的規定，該局負責統籌家事調解程序，並有責任推進程序的開展及執行。

20.7 提案人續稱，無論是公職人員抑或社工擔任調解員，彼等均負有法定義務遵守本法案所規定的調解程序的期間，當中包括熱心和盡責的義務。倘若出現違反義務的情況，將會視乎情況，相應適用公職一般法律制度或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以處理倘有的違紀行為。在此情況下，有關調解員將會被視為不適合從事家庭服務範疇的

²⁰ 儘管申請人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二條（默示駁回）及《行政訴訟法典》第三十三條（提起司法上訴之正當性）的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但仍需待提出調解申請 90 日後，方可行使該項訴訟權利。

²¹ 由於本法案設置的調解制度包含兩種性質的程序，針對社會工作局及其局長的行為，私人可透過行政訴訟途徑尋求司法救濟；但當進入調解程序後，因該程序非屬行政程序，私人面對調解程序沒按本法案的規定進行或結束時，可能缺乏司法救濟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社會工作職務，無法繼續進行相關的調解工作，而社會工作局局長可根據本法案的規定，指定新的調解員替代，以推進原有的調解程序。

20.8 為清晰表達有關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新增第四款，尤其是該款（二）項的規定²²。

21. 家事調解員的資格及指定標準

21.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²³就指定家事調解員作出規範如下：

“一、家事調解員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指定在社會工作局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具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規定的專業資格認可的社會工作者擔任。

二、上款所指的社會工作者須持有有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證並從事合適的社會工作職務範疇。

三、社會工作局應編製及持續更新擔任家事調解員職務的人員名單，該名單應載明相關人員的姓名、倘有的社會工作者註冊編號及僱主實體，並公佈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21.2 考慮到現時在民間社團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調解員除了社

²² 參見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第四款（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款。

²³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六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工之外，亦有其他專業人士；然而，本法案建議家事案件的調解工作僅由負責家庭服務範疇的社工承擔，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立法取向。

21.3 提案人回應稱，“（1）對特定家事案件引入‘訴訟前調解’機制是本澳法制的一項新嘗試，家事案件調解程序屬於當事人訴諸法院前的必經程序。（2）基於家事調解員是協助法院進行具重要性的調解工作，且為更周全地顧及家庭成員的倫理關係及家庭和睦的傳統價值觀，以更和諧的方式解決家事爭議，故在考慮可擔任家事調解員的範圍時，尤須考慮相關領域的人士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能力、從事的職業資格制度，以至相關的監管制度。因此，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認為由負責家庭範疇的社工承擔相關工作會更為適切及有效，相關職業已有完備的認可或註冊制度及監管制度，同時亦不會對當事人產生額外的財政負擔。（3）另一方面，法案的實施並不妨礙當事人在自身需要的情況下尋求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又或求助於其他社服機構或私人機構提供的家庭輔導或協調服務。”

21.4 提案人續稱，本法案所指的民間社工是由社會工作局從受其監管及提供家庭服務範疇的機構中選定。

21.5 委員會提出，根據最近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²⁴，澳門特區有 49 人被納入名冊內，而該 49 名調解員的資格是需要經過兩個程序去評定的。首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委員會須

²⁴ 該名冊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法務局網頁發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根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開展評審認可程序，然後再將通過評審認可的調解員名單送交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進行審核。在形成粵港澳大灣區統一的調解員名冊後，提交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確定，並向社會公告。

21.6 委員會建議提案人考慮讓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中的澳區調解員可於上述受社會工作局監管的機構中提供家事調解服務。這因相關機構已獲該局資助及受其監管，可避免對當事人產生額外的財政負擔；同時，因增加不同專業領域的調解員，可減輕公職社工及民間社工的壓力，有助執行本法案所規定的訴前調解工作。

21.7 提案人指出，在擬定上述三地認可的調解員名冊時，有關當局主要是從商事調解的角度進行考慮，旨在推進大灣區商事的有效和良好運作。上述 49 名澳區調解員大部分均為律師，另有數名調解員是私人企業的法律顧問，因此彼等的工作內容可能與家事調解無關。

21.8 提案人強調，家事調解目前是一項莊嚴的司法程序，現正由法官負責有關工作，而為着開展非司法化的改革，特區政府經聽取法院意見後，在本法案建議於訴前交由社會工作局指定的專業調解員進行家事調解。提案人指出，訴訟離婚等家事案件對當事人十分重要，可能對當事人的生活、權利及義務帶來較大的衝擊，所以，本法案希望對有關訴前調解工作能夠做到“可管可控”。倘若日後有關工作順利進行並取得成效，屆時將會考慮逐步擴大調解員的資格範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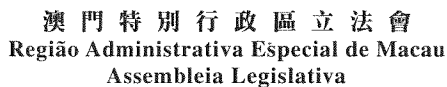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9 對於提案人的立法取向，委員會表示尊重，並希望特區政府將來可因應實際情況，檢討有關制度，放寬調解員的資格範圍。不過，有委員對有關立法取向表示不贊成。

21.10 此外，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²⁵僅規定家事調解員的資格，但沒有規定社會工作局局長按照什麼標準指定家事調解員，尤其是沒有規定有關人員需否先行參加和通過家事調解的專門培訓課程，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會重新指定家事調解員。為此，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標準及立法取向：

- (1) 雖然提案人曾提及社會工作局將會從受其監管及提供家庭服務範疇的機構中，指定相關機構的社工作為家事調解員。然而，本法案並沒有引入該等機構的角色。那麼，如何確保日後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合理性和公平性？
- (2) 社會工作局局長將在什麼情況下重新指定家事調解員？
- (3) 倘若民間社工在擔任調解員期間，不再在其本身任職的社服機構工作，實務操作上將如何處理？其可否拒絕或繼續擔任調解員？
- (4) 倘若其可拒絕擔任調解員，有關調解程序該如何繼續進行？
- (5) 倘若其可繼續擔任調解員，可否獲得應有的工作報酬？

²⁵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六條。



丁巳仲夏
吳昌碩

陸輝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持有有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證，並在社會工作局指定受其監管及提供家庭服務範疇的機構從事合適的社會工作職務。”

21.14 同時，為回應委員會提出關於在什麼情況下社會工作局局長將重新指定家事調解員的問題，並為清晰表達上述關於處理家事調解員在調解程序中離職事宜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新增第四款如下：

“如基於下列任一原因，社會工作局局長認為家事調解員無法繼續進行相關調解程序，則其應指定新的家事調解員繼續進程序，在此情況下，其可視乎具體情況批准延長第一款及第二款（二）項所指的期間一次或多次，但兩項期間最多各延長十日：

（一）不可抗力；

（二）家事調解員不再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要件；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家事調解員的原因。”

21.15 提案人指出，上述第八條第四款所規定有關重新指定家事調解員的前提，均屬客觀而易於判斷的標準，這可避免日後因重新指定家事調解員而可能出現的爭議。

21.16 關於家事調解員的培訓方面，提案人指出，現時屬本法案適用範圍的特定家事案件數量預計每年二百多宗，而按照社會工作局統計，目前亦有二百至三百名社工正在從事家庭輔導工作。為配合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所規定的訴前調解程序，社會工作局將會開展培訓活動，讓社工能總結過往的經驗，應對未來的調解工作。

21.17 委員會提出，由於本法案沒有就調解的次數訂定上限，所以日後特定家事案件的調解需求可能會不斷增加；那麼，在人員資源配置上，社會工作局會否考慮增添人手，以應對未來增加的工作量？

21.18 提案人回應稱，現時已登記的註冊社工逾千人，雖然不希望日後需要動用全部社工來進行調解工作，但在專業人員的可延展性方面，社會工作局亦有相當把握。

21.19 有議員認為，公職人員的保密義務與社服機構的保密義務有較大的分別，且基於公平公正的考量，日後適宜增添公職人員以擔任調解員，又或直接向民間社工個人而非向受社會工作局監管的機構購買相關的調解服務。為此，建議在本法案內訂明優先指定公職人員為家事調解員。

21.20 不過，亦有議員持不同的立場，不贊成在本法案內訂明優先指定公職人員為家事調解員。

22. 家事調解員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22.1 關於家事調解員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方面的規範，本法案著墨不多；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下列事宜作出說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權利方面，需否在法案中訂明家事調解員是否有權因提供調解服務而獲得報酬、可否拒絕接受指定為家事調解員、可否主動加入或退出調解員名單？
- (2) 義務方面，需否在法案中訂明家事調解員在調解程序中應獨立、公正和持平，以及是否負有義務向當事人提供解決方案及建議？
- (3) 責任方面，需否在法案中訂明家事調解員就其違反義務的不規則行為，應否承擔民事或紀律等責任？

22.2 提案人回應稱，“(1) 關於家事調解員，法案規範家事調解過程中的主要應遵規則，例如調解程序的期間及結束情況等，而家事調解員的權利和義務亦體現在法案的不同條文之中，例如法案規定家事調解員在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不受影響、調解員負有保密義務等；同時，家事調解員也受其原身份職業—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社工的法例所約束，並適用相關法例已訂定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的規定，而民事責任則按現行一般制度處理。(2) 關於家事調解員名單，社會工作局負責編製及持續更新名單，為此，該局會考慮相關人員的資格以及是否接受相應的培訓等因素而適時在名單上作出登錄或取消。(3) 關於執行家事調解工作的報酬，不論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社工作為家事調解員，均不會單純因處理某一家事調解個案而得到額外報酬；如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其薪酬適用一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制度，而民間社工被指定為家事調解員是基於相關社服機構與社會工作局既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存的提供家庭及社區服務關係，為此，社會工作局會整體考慮機構在承擔家事案件調解服務後，在整體服務量和資源方面的平衡，並按既有的合作關係基礎進行處理。(4) 關於家事調解員有否義務提供解決方案及建議，法案規定家事調解員在主持調解會議時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和步驟，以促進當事人達成協議或和諧解決有關家事案件，因此，家事調解員可運用其專業知識和技巧輔助當事人尋求公平合適、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但爭議最終能否解決，又或調解是否成功仍取決於雙方當事人意願，另外根據法案規定，家事調解員不得對雙方當事人強加任何協議或對調解程序的結果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

— 22.3 為清晰表達上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六條新增第四款如下：

“家事調解員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視乎其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者，而相應適用公職一般制度、第 5/2019 號法律以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

23. 和解協議的法律效力

23.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就有關和解協議的事宜作出規範，然而，該條文沒有訂明和解協議的法律效力。因此，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當事人透過本法案建議的調解所達成的和解協議有什麼法律效力？它與當事人自行達成的和解協議在法律效力上有什么區別？

(2) 透過本法案的調解所達成的和解協議可否作為執行依據²⁶？倘若調解後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議，當事人可否直接向法院提起執行之訴？

23.2 提案人解釋，“(1) 經家事調解程序達成的和解協議，以及當事人自行達成的和解協議，僅具一般民事合同效力，需要透過法院裁判給予執行力。為此，根據法案的規定，當事人經家事調解程序達成和解協議後，在續後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中，法官會對和解協議進行審查並作出裁判。(2) 另一方面，無論是當事人自行達成兩願離婚協議，抑或是經本法案的調解程序後達成兩願離婚協議的情況，則當事人除可向法院提出聲請外，尚可選擇向民事登記局聲請兩願離婚。”

23.3 委員會提出，倘若當事人擬在粵港澳大灣區執行有關和解協議，須經過哪些法律程序？

²⁶ 《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七十七條（執行名義之類別）規定：“僅下列者方可作為執行依據：a)給付判決；b)經公證員作成或認證且導致設定或確認任何債之文件；c)經債務人簽名，導致設定或確認按第六百八十九條確定或按該條可確定其金額之金錢債務之私文書，又或導致設定或確認屬交付動產之債或作出事實之債之私文書；d)按特別規定獲賦予執行力之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4 提案人回應稱，“當事人如欲在內地執行有關協議，需視乎該協議是否已經法院裁判確認，如協議未經法院裁判確認，當事人可按內地法律規定處理；如協議已透過法院裁判確認，則當事人可按現行內地與特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定，將載有該協議內容的判決向內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24. 家事調解服務的開支

24.1 本法案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豁免繳付發出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調解證明書所產生的稅項及費用。”

— 24.2 提案人解釋，由於本法案所規定的訴前調解程序並非自願性質而屬強制性的，因此，有關調解程序是免費的。

24.3 委員會關注特區政府在家事調解服務的開支，並要求提案人說明，預計在本法案生效初期，每年給予社服機構提供調解服務的總預算有多少？

24.4 提案人回應稱，相關的社服機構本身已與社會工作局存在社會福利範疇的服務協議。根據相關協議，不會單純因為某一個案又或對服務範疇作出調整而必然地增加預算，因為服務的範疇是可以調撥的。社會工作局日後可基於某一機構承擔了家事調解服務而對其他服務進行調撥，令社服機構的人員安排可得到相應的調整和平衡而不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stylized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涉及額外的資源投放。換言之，特區政府不會因本法案引入特定家事案件訴前調解程序而需要相應增加預算。

24.5 對於提案人上述的解釋，有委員表示不認同。

25. 本法案的用語

25.1 除了“家事調解”的概念²⁷外，委員會亦關注本法案所採用的“和好”及“和解”等用語的定義。

25.2 現行《民法典》就“和解”一詞作出定義²⁸，但其對應的葡文用語是“transacção”，而非本法案所採用的“reconciliação”。此外，現行《民事訴訟法典》所採用的“和解”一詞，其對應的葡文用語亦是“transacção”。

25.3 由於本法案就“和解”及“和好”對應的葡文用語，同時採用了“reconciliação”²⁹，因此，委員會向提案人建議是否適宜在本法案訂明該等用語的定義，以免日後在解釋法律時可能出現混淆？

25.4 提案人表示，在本法案中，“和好”的葡文表述為“reconciliação”，“和解協議”的表述則為“acordo de reconciliação”，而本法案已對這兩個用語的中、葡文表述作出統一。

²⁷ 參見本意見書第 17.1 點至第 17.5 點。

²⁸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概念）規定：“一、和解係指當事人互相讓步以防止爭議發生或終止爭議之合同。二、讓步可涉及設定、變更或消滅與所爭議之權利不同之權利。”

²⁹ 參見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的標題及第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5 提案人指出，本法案所採用的“和解協議”並不等於《民法典》當中所規定的“和解”概念。因為《民法典》採用的“和解”一詞是指當事人互相讓步，並為防止爭議發生而訂定一些終止爭議的合同；而本法案所規定的“和好”及“和解”，並不能夠如同《民法典》的規定，直接產生合同的效力，因為一些涉及家庭和親屬關係的事宜，屬不可處分的權利，必須透過法院判決予以確認。故此，在嚴格意義上，本法案所規定的“和解協議”與《民法典》“和解合同”的概念並非完全一致。

25.6 基於本法案已對“和好”及“和解協議”的中、葡文表述作出統一，提案人不考慮在本法案中訂明該等用語的定義。

IV

細則性審議

26.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本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本法案的原則及本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27. 提案人對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最後文本，分四章共二十四條條文³⁰。以下的分析將以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本法案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28. 法案名稱

關於本法案的名稱，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17.6 點至第 17.10 點。

29. 第一章 一般規定

29.1 本章屬一般規定，共有四條條文，就法律的“標的及適用範圍”、“調解的必要性”、“主管實體”及“期間的中止”等事宜作出規範。

29.2 本章最初文本僅有三條條文，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本章最後文本新增一條，亦即第四條“期間的中止”，以避免本法案所規定的家事調解程序對當事人訴諸法院的權利和利益造成影響。

30.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³⁰ 參見附件 3：《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目錄，以及附件 4：《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1 關於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委員會提出，根據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本法案建議：“為特定家事案件引入訴前調解制度”。那麼，第一款所規定的標的，是否適宜加上“訴前”二字？

30.2 提案人回應稱，訴前調解是一項必要程序，而有關內容已在法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續後條文得到體現，故不考慮在本條第一款加上“訴前”二字。

30.3 關於本法案的適用範圍，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18點。

30.4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二）項至（四）項所規定的類型細分為不同的事宜。

30.5 因應第二款（三）項的修改內容，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亦將最初文本所規定的“扶養”修改為“扶養給付”。

31. 第二條 調解的必要性

31.1 關於特定家事案件訴前調解的必要性，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19點。

31.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內容，除了刪除最初文本第一款所規定的“附隨事項”外，還以排除的方式，列出三項不須進行訴前調解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3 關於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二）項末句：“即使該案件中出現變更上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事宜亦然”，提案人解釋，在“提起不履行或執行案件”中，不排除會出現一方當事人要求變更的情況，例如以轉工導致收入下降為由，要求減少其須作出的扶養給付。這種“變更扶養給付”的情況，不屬本法案適用的範圍，不須進行訴前調解。

31.4 由於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及《民法典》的規定³¹，涉及對子女行使親權及扶養的協議，均須經法院認可，而涉及家庭居所的協議，則無需法院認可。因此，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僅包括第一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而不包括該款（四）項。

31.5 考慮到涉及家庭居所的協議可能出現不履行而須提起宣告之訴的情況，本條第一款（二）項亦將之排除適用該款的規定，亦即提起有關宣告之訴無需訴前調解。

31.6 此外，為清晰立法原意，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刪除了最初文本所載的“自行”的表述，明確有關協議不論是雙方“自行”抑或“經他人協助”而達成，均屬該款所指的“協議”。

32. 第三條 主管實體

32.1 由於本法案沒有補充性行政法規以細則性規範相關事宜，例

³¹ 參見第 65/99/M 號法令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續後條文，以及《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如，指定調解員的具體程序、調解員名單的登錄或除名程序、卷宗的保存期間等等，因此，委員會關注社會工作局日後如何履行本條所規定的職責。

32.2 提案人回應稱，“社會工作局作為法案所定的家事調解程序的主管實體，應根據法案的規定作出相關行為，例如應在接納調解申請之日起六個工作日內，經考慮相關人員的資格以及是否存在法案規定的迴避或限制情況後指定家事調解員，又如應在收到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發出調解證明書等，對於法案沒有特別規定的則按社會工作局依其管理職權及一般制度處理，例如卷宗保存期適用《檔案法》的相關規定。”

32.3 提案人表示，日後社會工作局將會透過指引方式，就如何為調解員提供培訓，如何指定調解員等等事宜作出規範。

32.4 基於上點所述，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二）項中，加上“制定指引”的職責。

32.5 本條最後文本亦從立法技術上，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二款（一）項及（二）項的行文。

33. 第四條 期間的中止³²

³² 本條是本法案最後文本所新增的。



關於新增本條的原因，參見 “概括性審議” 的本意見書第 19.4 點、第 19.7 點至第 19.11 點。

34. 第二章 家事調解程序

本章訂定家事調解的程序，共有十一條條文，就 “申請調解”、“通知”、“調解會議”、“期間”、“家事調解的結束”、“調解報告”、“和解協議”、“調解證明書”、“調解證明書的補發”、“附同調解證明書” 及 “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 等事宜作出規範。

35. 第五條 申請調解（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

35.1 就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關於申請須附同的文件及資料方面，委員會關注該款（二）項³³在實務上的可操作性。

35.2 委員會提出，目前不少日常事務已趨電子化，從便民角度而言，應否要求申請人提交 “住址證明副本”？

35.3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二）項刪除，並改在第一款（一）項要求提供地址資料。

35.4 由於申請人在調解程序結束後可能會向法院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屆時亦須提交與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三）項至（五）

³³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二）項規定：“申請人的住址證明副本，以及倘有的被申請人的住址證明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的文件，因此，提案人與委員會討論後，從便民角度考慮，在本條最後文本僅要求提交該三項所指的文件³⁴的副本。

35.5 因應上點所述的修改內容，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四款：“以上兩款的規定不影響社會工作局要求申請人出示或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正本，尤其是出現懷疑該等申請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真實性的情況。”，而最初文本第四款的序號亦相應改為第五款。

35.6 本條最後文本第五款加上“局長”二字，以明確該款的“但書”的決定權屬社會工作局局長。

35.7 就該款所指的“歸檔”情況，委員會關注當事人的訴權會否受影響。

— 35.8 提案人表示，有關申請卷宗歸檔並不影響當事人可以重新提交申請。

35.9 為清晰表達上點所述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六款：“上款的規定不影響申請人重新提交申請。”

35.10 此外，委員會關注本條所規定的調解申請能否以電子方式提交？

35.11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規定的申請家事調解屬行政流程，適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的規定。”

³⁴ 即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二）項至（四）項所指的“結婚記錄證明”、“離婚記錄證明”及“出生記錄證明”。



36. 第六條 通知（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

36.1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內容：

- （1）在第一款加入“局長”二字，以明確哪一實體具職權接納申請及指定家事調解員；
- （2）在第三款加入“但書”：“但不影響申請人重新提交申請”，以明確“有關申請卷宗歸檔並不影響當事人可以重新提交申請”的立法取向；
- （3）在第四款加入“並由該局向申請人發出調解證明書”的表述，以明晰在該款所指的情況下結束調解程序，社會工作局將會向申請人發出調解證明書。

36.2 就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合適的方法”，提案人解釋，“為使通知的方式更具靈活性，並讓家事調解員可根據具體個案情況，運用其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通知當事人，故法案並無限制通知當事人的方法，家事調解員可自行決定透過信函、電話、電郵等適當方法作出通知。倘確實無法向當事人作出通知，則家事調解員方透過社會工作局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作出通知。”

36.3 此外，委員會關注調解員如何選定調解會議的地點，以保障當事人的安全及隱私。

36.4 提案人回應稱，“調解會議的地點必須符合法案有關保密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務的規定，同時，亦應按現行規範從事社工職業的適用法例、工作守則或指引等的規定而選定會議地點，相關地點亦是安全和隱私的。”

37. 第七條 調解會議（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

37.1 關於本條第四款的規定，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1）基於家事案件具有私密性，家事調解員可否在未取得雙方當事人同意下，邀請其他人士參與調解會議？當事人能否拒絕其他人參與會議？

（2）當事人可否在律師或其他人士陪同下參與調解會議？

37.2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規定調解會議可有其他合適人士參與的目的，主要是為着更好地協助及調和當事人，故家事調解員在邀請其他人士參與前必須是以當事人的角度作為考量；同時，家事調解員亦可按具體個案情況，安排與各方當事人單獨或共同舉行調解會議。”

37.3 提案人指出，“現行法例及規範律師業法規的相關規定已訂明，當事人在任何程序中均享有聘請律師的權利，故當事人是可以聘請律師或實習律師陪同出席調解會議。”

37.4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38. 第八條 期間（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

38.1 本條第一款規定：“自社會工作局局長成功指定家事調解員之日起計，該家事調解員須在六十日內完成家事調解程序。”

38.2 委員會關注該款所規定的“成功指定”是什麼概念，並要求提案人作出說明，以便可確定該款所規定的家事調解程序的期間由何時開始計算。

38.3 提案人回應稱，本條第一款使用了“成功指定”一詞，主要是結合本法案後續條文的規定，尤其是關於調解員的迴避制度。當社會工作局局長按本法案的規定，指定某一名調解員時，倘若存在本法案所規定的迴避情況，該名調解員本人可以聲請迴避，而雙方當事人亦可提出有關聲請；此時，便會出現需要重新指定調解員的情況。故此，對於該款所規定的六十日期間，應自家事調解員沒有聲請迴避，而雙方當事人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的情況下，家事調解員可執行職務時開始計算。

38.4 關於調解員沒遵守本條所規定的期間的後果，以及如何保障當事人的訴權等事宜，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20.5 點至第 20.8 點。

38.5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了第四款，新增的原因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21.14 點及第 21.15 點。

38.6 此外，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二）項加上“局長”二字，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明確哪一實體具職權批准延長有關期間。

38.7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二款及第三款（一）項的立法技術。

39. 第九條 家事調解的結束（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

39.1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的標題由“程序的結束”修改為“家事調解的結束”，這因在調解結束後，調解員將按本條第二款或第十條的規定，編製調解報告，而編製調解報告亦屬家事調解程序其中一個步驟。

— 39.2 關於本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的情況，委員會關注“和好”的方式。

39.3 提案人表示，“和好”是指雙方當事人共同放棄離婚的意願，這與現行法律對“和好”的理解是一致的。“和好”並不需要任何特定的書面形式，而家事調解員僅須按本法案的規定，在調解報告中記錄“和好”的事實便可。

39.4 為配合本法案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二）項加上“但書”：“但屬第七條第三款所指有理由相信有可能達成和好或和解協議的情況除外”。換言之，當家事調解員認為雙方當事人仍有機會和好時，便可另訂會議日期，而不會基於本條的規定而結束調解。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9.5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三）項屬“兜底”條款，故本條最後文本將之放在最後一項【即（五）項】，並相應修改行文。

39.6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最初文本第二款的立法技術，在該款加上“完成”及“並提交予社會工作局”的表述，以便與第十條第一款的相關表述一致。

40. 第十條 調解報告（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

40.1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四款所規定的“就同一家事案件”的表述刪除。

40.2 對此，提案人解釋，刪除有關表述的原因主要是考慮到調解報告的保密性，以及配合本法案續後條文所規定的保密義務。換言之，在家事調解程序結束後而進行倘有的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中，不得以調解報告的內容作為防禦、上訴或申訴依據，又或申訴標的。

41. 第十一條 和解協議（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

41.1 關於和解協議的法律效力，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 23 點。

41.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行文。



42. 第十二條 調解證明書（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42.1 關於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立法取向：

（1）調解證明書的有效期訂為一年的原因？

（2）在調解證明書有效期內，被申請人為何只可申請一次證明書？

42.2 提案人解釋，“（1）在平衡雙方當事人的意願可能出現的變化及調解資源的有效運用，法案建議調解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一年。

（2）根據法案的規定，社會工作局在收到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會向申請人發出調解證明書，以便其按自身需要可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提出聲請，而為使被申請人同樣能夠訴諸法院，故法案亦規定其可在調解證明書有效期內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發出該證明書一次（即屬首次發出）。（3）同時，法案規定首次向申請人及應被申請人要求向其發出調解證明書時，獲豁免繳付稅項及費用，如其後需補發，則雙方均可按法案的規定向社會工作局提出補發申請，但須按照稅務法例的規定支付補發證明書的費用。”

42.3 就發出調解證明書事宜，委員會關注，為何在“和好”的情況下無需發出調解證明書？

42.4 提案人解釋，發出調解證明書的目的是為着訴訟需要，倘若雙方已經“和好”，意味着其後不會提訴，所以，即使發出調解證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也沒有實質作用。

42.5 委員會提出，倘若當事人經調解程序而“和好”，但可能在相隔不足一年後，因出現爭議而考慮離婚。在此情況下，需否再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調解？若答案是肯定，那麼，會否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

42.6 提案人回應稱，本法案規定在“和好”的情況下無需發出調解證明書，也沒有限制曾“和好”的當事人在一年內不可再申請調解。這因本法案的目的是希望減少訴訟，在當事人擬提起訴訟離婚的情況下，能夠在訴前有一個實體擔任調解員的角色，以一個中間人的身份為當事人提供協助，使雙方能夠坦承地進行溝通。即使其後無法令當事人打消離婚的念頭，也希望能夠將訴訟離婚轉為兩願離婚。

42.7 提案人續稱，倘若在雙方當事人“和好”後，不久又基於某些原因擬離婚，那麼，基於本法案的目的，再次讓調解員介入亦是有價值的。

42.8 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第四條，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二）項加上“申請家事調解的日期”的表述。

42.9 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條第二款（二）項至（四）項所規定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類型再細分為不同的事宜，本條最後文本第五款亦相應作出修改。

43. 第十三條 調解證明書的補發（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44. 第十四條 附同調解證明書（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44.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如調解證明書已用作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而當事人同時或其後就該證明書內載有的其餘事宜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豁免提交調解證明書，但如就相同事宜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則須按第四條的規定重新申請調解。”

44.2 應委員會的要求，提案人就該款的立法取向作出解釋如下：

“（1）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法官在訴訟離婚案件中僅處理當事人離婚事宜並作出是否宣告離婚的決定，而行使親權、扶養或分配家庭居所則需另案處理。

（2）另外，在家事調解程序中可進行一項或多項法案規定的調解事宜，並會在調解證明書中載明有關情況。

（3）因此，考慮到訴訟離婚、行使親權、扶養及分配家庭居所的案件可分別或同時進行，在此情況有可能會出現主案在一年內提起，但就調解證明書內其餘事宜提訴時已逾一年的情況，尤其是最常見的先提起訴訟離婚後再提起規範行使親權，故法案訂定一例外規定，如當事人同時或其後就調解證明書內載有的其餘事宜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則豁免提交調解證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但上述豁免的規定不包括就調解證明書內載有的相同事宜再次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情況，例如提起規範行使親權之訴後，再次提起變更行使親權之訴，此情況下如當事人未有達成協議，則仍須重新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調解，以便附同新的調解證明書。”³⁵

44.3 經與委員會討論本條的具體操作後，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三款：“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已提起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在未就案件實體問題有確定判決前結束，則調解證明書在有效期內仍可用作重新提起相同事宜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

44.4 就新增的第三款，提案人解釋，倘若當事人在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後，在程序中撤訴，又或基於一些形式上的問題，該當事人的請求被法院駁回，則在有關調解證明書有效期內，當事人仍可將該調解證明書用作重新提起相同事宜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

44.5 關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即最後文本第四款）的具體操作，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作出說明如下：

“（1）參照現行規定，法官在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中所召集舉行的試行調解會議中，法官會對當事人提交的協議進行審查，如認為協議不足以保障夫妻一方或子女利益時，法官可要求當事人修改協議。

（2）因此，法案同樣規定法官在試行調解會議中，可考慮和解

³⁵ 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條第二款將最初文本規定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的各項類型再細分為不同的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協議的標的、作出該行為的人的資格、協議是否存在違反強制性法律規定和公序良俗的內容，而決定是否將和解協議載於會議紀錄並作出裁判。

(3) 如法官經綜合考慮協議內容後，認為當中有需要作出修改之處，則可要求當事人進行修改，並在修改後作出裁判。”

44.6 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四款新增“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中”的表述，以明確該款規範的事宜是在“訴內”進行。

45. 第十五條 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45.1 本條最初文本的標題為：“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的後果”。考慮到“後果”一詞的負面意義，以及當事人在家事案件的處境，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標題修改為“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

45.2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

“法官在審理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事宜時，如根據調解報告顯示雙方當事人無法達成和好或和解協議是基於一方當事人在家事調解程序中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則該當事人須負擔較另一方當事人更高的訴訟費用，為此，由法官按具體情況作出審理並決定雙方當事人應繳納的訴訟費用的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 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且無具特別權力的受任人或受權人出席；
- (二) 無合理理由拒絕進行調解；
- (三) 屬第八條第一款(四)項(2)分項所指的情況。”

45.3 由於本條採取提高訴訟費用的“懲罰”方式，而非透過減免訴訟費用以鼓勵當事人參加調解，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立法取向。

45.4 提案人回應稱，“參照鄰近地區相關做法，法案建議如無合理理由不出席且無具特別權力的受任人或受權人出席會議，又或無合理理由拒絕進行調解等，則該當事人須負擔較另一方當事人更高的訴訟費用，雙方當事人應繳納的訴訟費用的比例，由其後審理有關案件的法官按具體情況決定。”“此外，考慮到現時訴訟費用金額較低，且《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亦已設有司法費減免機制，例如訴訟離婚轉兩願離婚，司法費可獲減半，又如在離婚程序中指定審判聽證日期前，夫妻雙方和好及捨棄離婚請求，司法費減至四分之一。因此，法案無意採用減免訴訟費用方式處理。”

45.5 委員會提出，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³⁶，訴訟費用由

³⁶《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一、審理訴訟或其任何附隨事項或上訴之裁判須判處引致訴訟費用之當事人負擔該費用，或無人勝訴時，判處從訴訟中取得益處之人負擔該費用。二、敗訴之一方當事人視為引致訴訟費用之人，而該費用按其敗訴之比例計算。三、如敗訴之原告或被告有數名，則訴訟費用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敗訴一方承擔。倘若勝訴一方當事人曾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是否仍根據本條的規定承擔較敗訴方更高的訴訟費用？是否適宜參考鄰近地區的規定³⁷，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在具體個案中決定雙方當事人應繳納的訴訟費用的比例？

45.6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本條修改如下：

“在法官審理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事宜時，如一方當事人在家事調解程序中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則法官可按具體情況作出審理，並決定雙方當事人應繳納的訴訟費用的比例，尤其是可訂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的當事人須負擔較另一方當事人更高的訴訟費用：

（一）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且無具特別權力的受任人或受權人出席；

（二）屬第九條第一款（三）項（2）分項所指的情況；

（三）無合理理由拒絕進行調解的其他情況。”

責任由各人平均分擔，但各人在訴訟中之參與程度明顯不同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按各人參與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如所作之判處涉及連帶債務，則訴訟費用亦具連帶性。”

³⁷ 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訟費）第 5 條及其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 31 — 調解》A 部第 4 點及第 5 點的規定。



46. 第三章 家事調解員

本章共有三條條文，就“指定家事調解員”、“迴避及聲請迴避”及“家事調解員的限制”等事宜作出規範。

47. 第十六條 指定家事調解員（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47.1 關於家事調解員的資格及指定標準，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載於“概括性審議”的本意見書第21點。

47.2 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第二款，並新增第四款。

48. 第十七條 迴避及聲請迴避（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48.1 根據提案人所述，本條是參考《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條關於法官迴避的規定而訂定的。

48.2 經考慮家事調解員亦有可能曾擔任他人的代理人，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一）項及（二）項分別加上“或所代理的他人”的表述。

48.3 本條最後文本亦分別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至（四）項的葡文行文及第三款（五）項的中文行文。

48.4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五款的行文。



49. 第十八條 家事調解員的限制（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49.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

“一、曾擔任家事調解員職務的人不得就同一家事案件作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社會報告的製作人或以任何身份協助當事人，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及由此而產生的證人的一般義務。

二、曾擔任家事調解員職務的人亦不得就同一家事案件再次進行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程序中擔任家事調解員。”

49.2 為確保家事調解程序的保密性、公平和公正性，以及明晰立法取向，本條最後文本將第一款修改為：“曾擔任家事調解員職務的人不得在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中，以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社會報告的製作人或其他任何身份協助任一方當事人，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及由此而產生的證人的一般義務。”

49.3 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款，從而放寬家事調解員日後就同一家事案件繼續擔任家事調解員的限制。

49.4 提案人解釋，上述修改主要是基於與委員會就本條的討論結果，以及進一步了解實務情況和司法機關的意見，認為曾擔任有關家事案件的調解員，對相關家庭之間的關係更為熟悉；倘若由該調解員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再任同一家事案件的調解員，不僅不會影響當事人的利益及公平性，反而更有利於處理相關家事調解程序。

50. 第四章 最後規定

本章共有六條條文，就“當事人的後續義務”、“保密義務”、“個人資料的處理”、“補充法律”、“過渡規定”及“生效”等事宜作出規範。

51. 第十九條 當事人的後續義務（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51.1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所規定的“就同一家事案件”的表述刪除。

51.2 對此，提案人解釋，刪除有關表述的原因主要是考慮到調解報告的保密性，以及配合本法案續後條文所規定的保密義務。

51.3 關於本條所規定的“但書”（“但另有規定除外”），提案人表示，該“但書”是指本法案第二十條的規定。

52.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52.1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最初文本（一）項的立法技術，刪除了“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是刑事及民事責任”的表述。

52.2 考慮到對家事案件中處於弱勢的人士尤其是未成年人的保障，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項例外情況，亦即（四）項規定：“對調解過程中所涉當事人處於的不利狀況，依法或依照正當指引作出通知；”。

52.3 提案人指出，根據上述的新增的（四）項的規定，倘若家事調解員在調解程序中發現任一當事人處於不利情況，而按照相關法律及指引的規定，應就該等不利情況作出通知時，家事調解員便應向社會工作局作出通知而不受保密義務限制。

53. 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4. 第二十二條 補充法律（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考慮到本法案亦會涉及社會工作局局長所作出的行政行為及該局的行政活動，因此，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中加上《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作為本法案的補充法律。

55. 第二十三條 過渡規定（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6. 第二十四條 生效（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為了預留足夠時間以準備相關的培訓工作，本條最後文本規定：
“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V

結論

57.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建議邀請特區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高天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錦輝

林宇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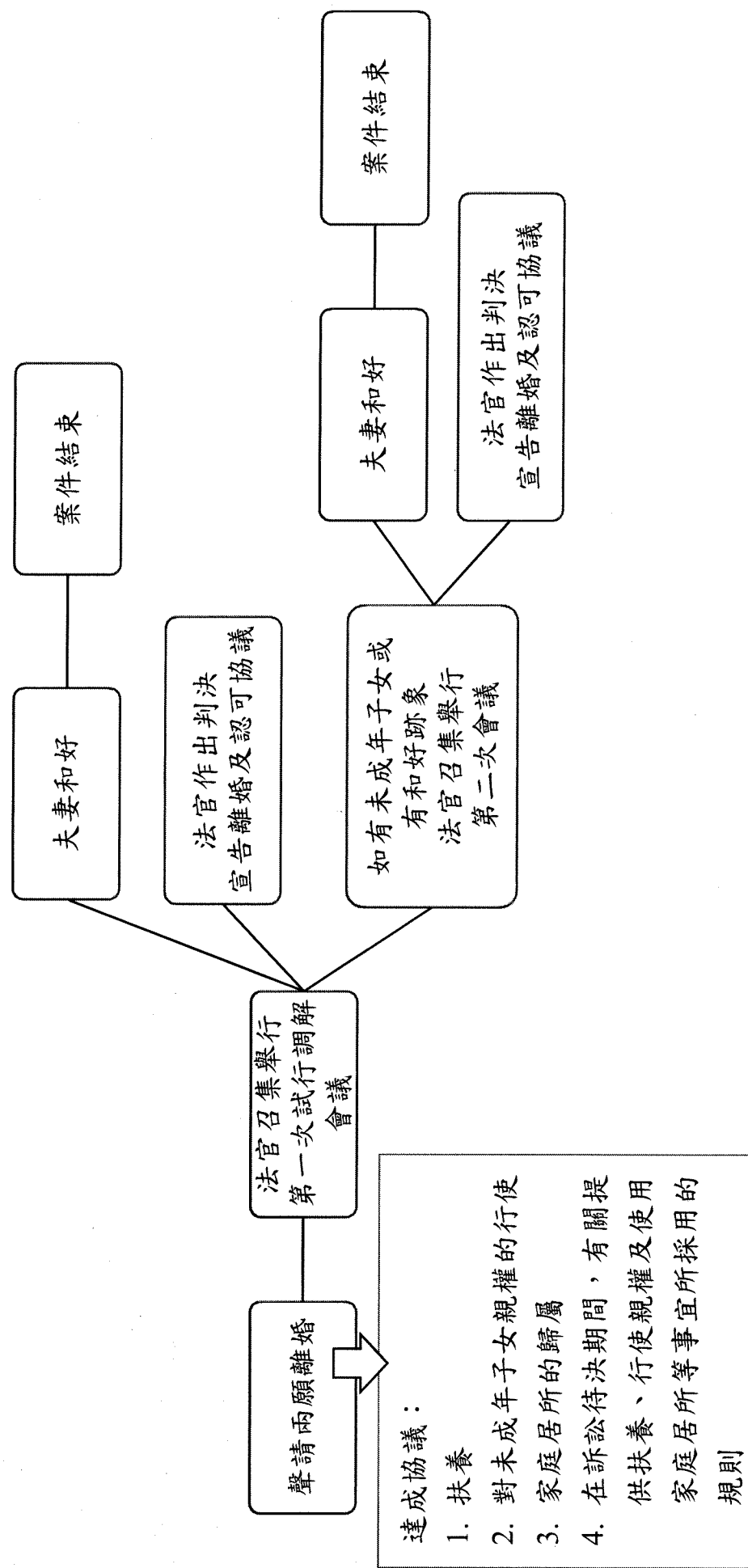
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或 非訟事件程序 流程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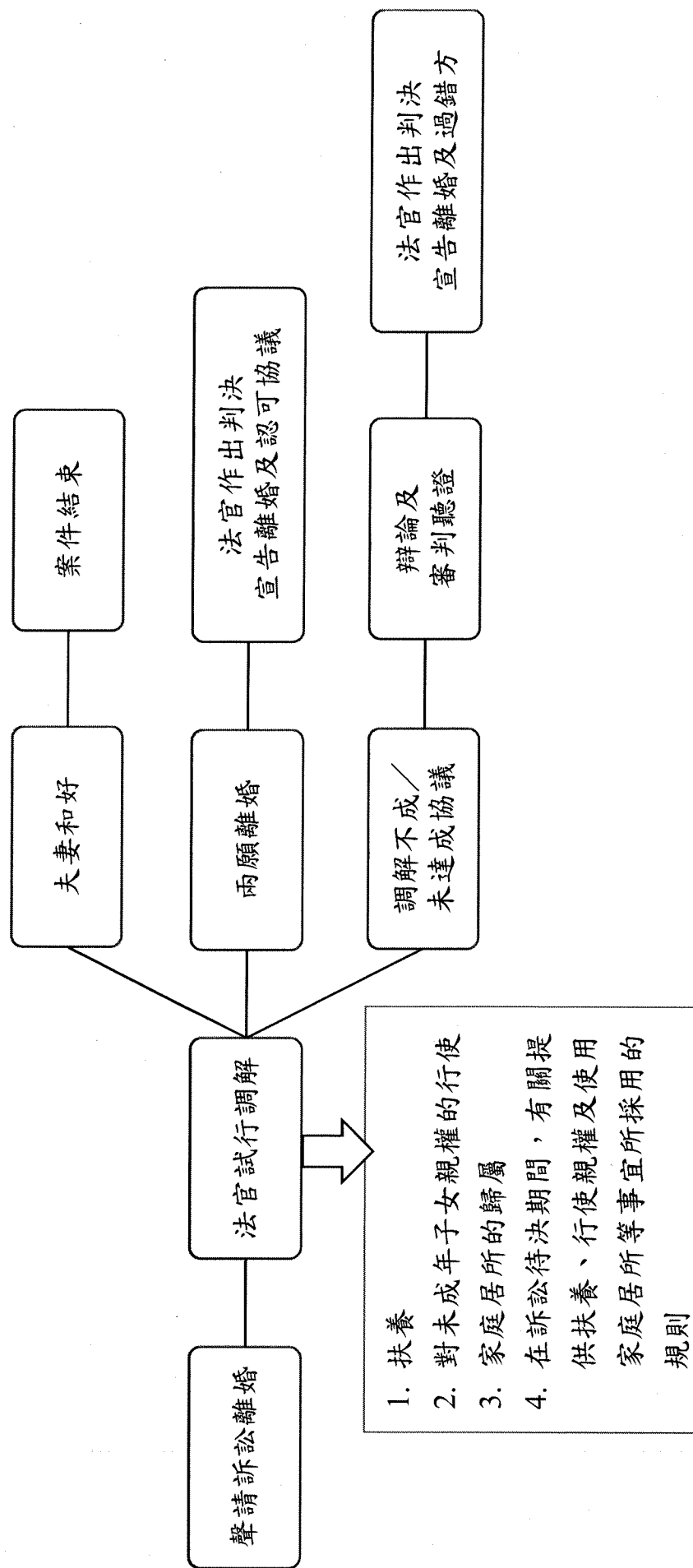
兩願離婚¹



¹ 《民法典》第 1630 條至第 1633 條、《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2 條至第 1246 條。

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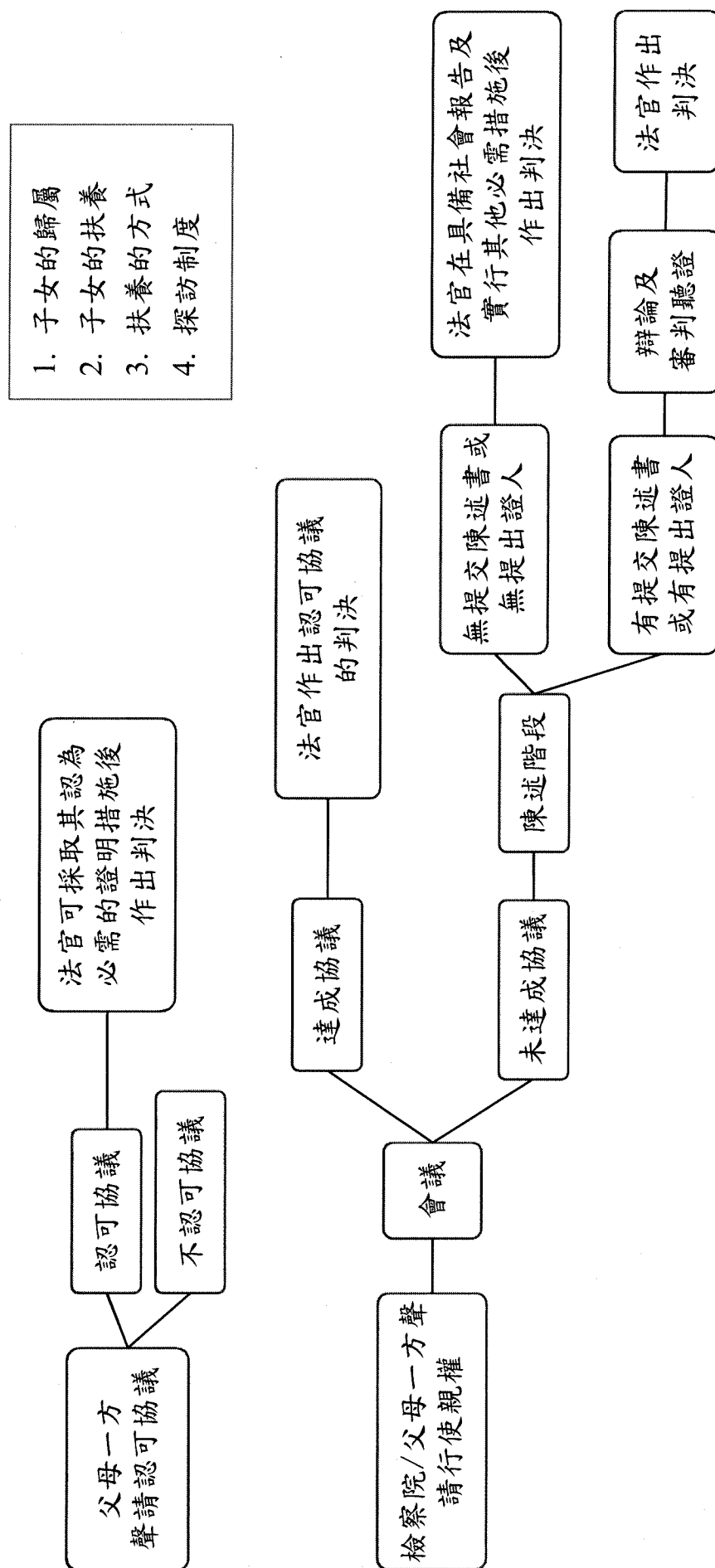
訴訟離婚²



² 《民法典》第 1642 條、《民事訴訟法典》第 953 條至第 957 條。

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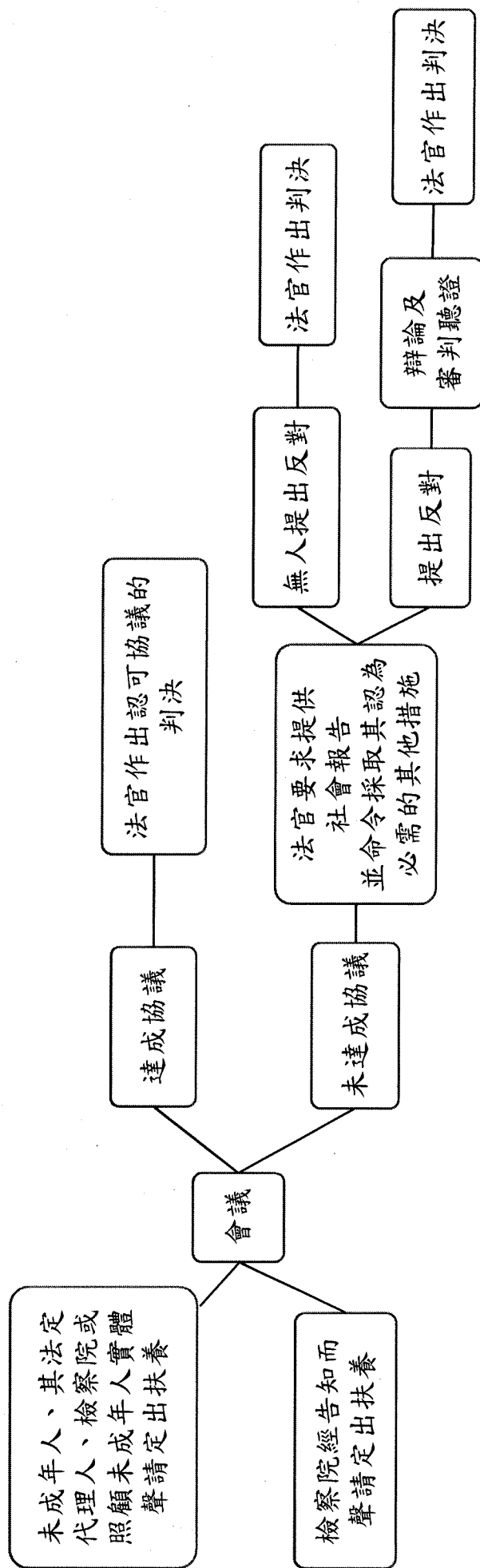
規範行使親權³



³ 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 114 條至第 120 條。

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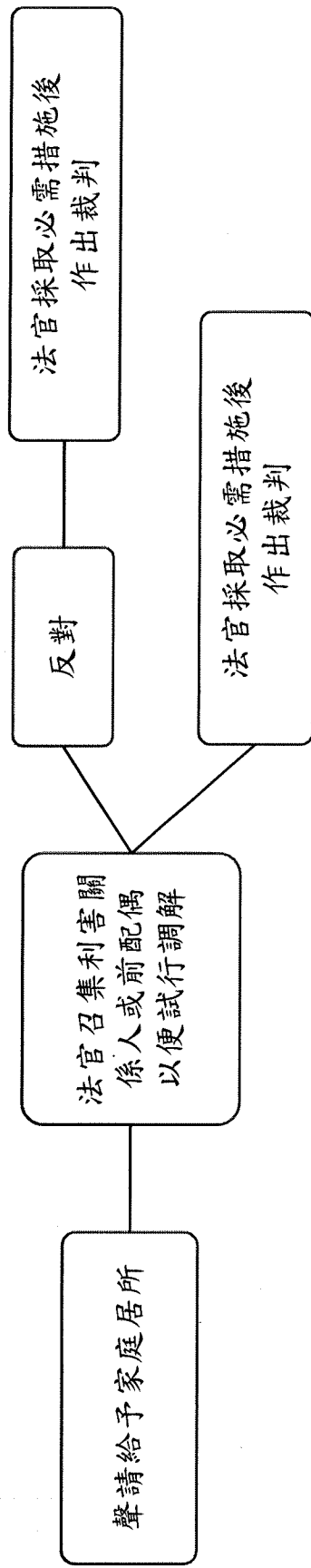
定出應向未成年人提供之扶養給付⁴



⁴ 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 107 條至第 109 條。

現行家事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流程圖

家庭居所之給予⁵



⁵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9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2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諮詢意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的諮詢意見

為使《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的規定在實務上更具可操作性及有效性，特區政府在法案草擬的過程中，諮詢了司法機關及律師業界的意見，並以座談形式分別聽取了多個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的意見及建議，經整合座談期間相關機構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主要關注的內容如下：

- (1) 關於調解程序設置的時點及調解目標，有意見認為家事調解應在訴諸法院前進行並維持現由法官試行調解的機制，亦有意見認為家事調解不應僅以“調和”為目標，亦應以和諧方式處理夫妻的離婚事宜並達成親權、扶養及家庭居所等協議。
- (2) 關於適用範圍，有意見認為除了適用離婚及規範行使親權等案件外，調解程序亦應適用於財產清冊程序的案件，以對夫妻離婚後的財產分配進行調解。
- (3) 關於如當事人同時進行一個以上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情況，有意見關注是否會同時出現多個家事調解程序的情況。
- (4) 關於家事調解程序的例外情況，有意見認為離婚案件中有可能涉及諸如家庭暴力或當事人情緒相當不穩定等因素，此情況下不宜對當事人進行家事調解，亦有意見指出如涉及以上因素時，雙方當事人再次見面會對他們造成二次傷害或心理負擔，故建議應訂明無須進行家事調解程序的例外情況。
- (5) 關於調解會議的進行方式，有意見認為當事人必須親身出席會議，會議上調解員與雙方當事人進行溝通及調解，亦有意見認為調解會議可靈活舉行，並可由他人代表或陪同出席，以協助當事人達成協議或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
- (6) 關於調解會議的進行地點，有意見關注進行會議的地點是否由家事調解員所屬的機構安排，亦建議相關地點應具有特定要求及注意保密和保安問題。
- (7) 關於家事調解程序的期間，有意見認為家事調解程序應設定

完成期間，以免續後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因相關調解程序而被不合理拖延。

- (8) 關於擔任家事調解員的範圍，有意見認同由社工擔任家事調解員，但建議設有專門的家事調解培訓、任職要求及持續進修機制，亦有意見認為應擴大擔任家事調解員的專業範疇或領域，例如可由教育、心理或法律等專業資格的人員擔任。
- (9) 關於家事調解員的數量，有意見關注在法案生效後預計需要多少名家事調解員處理法案規定的家事調解工作，並且是否具備充足的家事調解員執行相關工作。
- (10) 關於家事調解程序的後續步驟，有意見關注家事調解員是否須持續跟進後續的司法程序或相關當事人的後續狀況。
- (11) 關於家事調解的費用方面，有意見關注家事調解程序是否需要收費、家事調解員有否報酬，以及如當事人參與家事調解或調解成功是否可獲訴訟費用減免。
- (12) 關於家事調解與家庭輔導的協調與配合，有意見指出在實務上，有可能發生社工曾對當事人進行家庭輔導工作，其後被指派為家事調解員對當事人進行家事調解，而上述情況並不合適。
- (13) 關於調解報告的內容，有意見認為家事調解員在撰寫報告時應反映調解過程中的實際情況，以便法官在審理案件時能夠作出相應的考量，亦有意見認為調解會議屬保密，家事調解員不應在報告中透露調解的具體內容，且調解內容亦不應作為續後爭辯的理據。
- (14) 關於調解報告的效力，有意見關注調解報告在後續程序中的效用及相關執行力，並指出基於調解過程具保密性，有關報告不應用作當事人後續爭議的依據或理由。
- (15) 關於和解協議的執行力，有意見認為經家事調解程序達成的和解協議應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尤其是無須經法院裁判或認可即具執行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3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目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調解的必要性

第三條 主管實體

第四條 期間的中止

第二章 家事調解程序

第五條 申請調解

第六條 通知

第七條 調解會議

第八條 期間

第九條 家事調解的結束

第十條 調解報告

第十一條 和解協議

第十二條 調解證明書

第十三條 調解證明書的補發

第十四條 附同調解證明書

第十五條 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

第三章 家事調解員

第十六條 指定家事調解員

第十七條 迴避及聲請迴避

第十八條 家事調解員的限制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九條 當事人的後續義務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二十二條 補充法律

第二十三條 過渡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4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 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規範特定家事案件的調解制度。 二、本法律適用於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 (一) 訴訟離婚； (二) 行使親權； (三) 扶養； (四) 分配家庭居所。 三、上款(三)項所指的扶養，僅包括向配偶、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處於《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所指情況的子女所提供的扶養。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規範特定家事案件的調解制度。 二、本法律適用於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 (一) 訴訟離婚； (二) 規範或變更親權的行使； (三) 定出或變更扶養給付； (四) 給予、確定或變更家庭居所。 三、上款(三)項所指的扶養給付，僅包括向配偶、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處於《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所指情況的子女所提供的扶養。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條 調解的必要性 一、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涉及上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又或相關附隨事項前，必須先向社會工作局申請進行調解，否則，法院應初端駁回其起訴或聲請，但屬下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除外。 二、就上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案件，如雙方當事人已就相關爭議自行達成協議，又或聲請人為檢察院，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二條 調解的必要性 一、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涉及上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前，相關事宜必須先按本法律的規定進行調解，但屬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一） 聲請採取保全措施或預行措施，但不影響提起該措施所取決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前仍須進行調解； （二） 提起執行案件或不履行案件，即使該案件中出現變更上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事宜亦然； （三） 下款及第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 二、就上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案件，如雙方當事人已就相關事宜達成協議，又或聲請人為檢察院，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條 主管實體 一、社會工作局為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的主管實體。 二、社會工作局具下列職責： (一) 指定或根據第十六條第五款的規定重新指定家事調解員； (二) 對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提供實施條件，但不得影響家事調解員在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三) 統籌家事調解員的培訓活動，以及編製家事調解員名單並持續更新； (四) 組成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程序的卷宗，尤其是妥善保存調解報告及和解協議的正本，以及在跟進相關家事調解程序時所產生和接收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第三條 主管實體 一、社會工作局為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的主管實體。 二、社會工作局具下列職責： (一) 指定或重新指定家事調解員； (二) 對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提供實施條件及制定指引，但不得影響家事調解員獨立執行調解職務； (三) 統籌家事調解員的培訓活動，以及編製家事調解員名單並持續更新； (四) 組成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程序的卷宗，尤其是妥善保存調解報告及和解協議的正本，以及在跟進相關家事調解程序時所產生和接收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四條 期間的中止 一、就當事人按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自當事人向社會工作局申請家事調解之日起至該局發出調解證明書之日，中止下列期間的計算： （一） 提起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除斥期間； （二） 擬透過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而行使的權利的時效期間。 二、如當事人在法院命令採取保全措施後須提起該措施所取決的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期間內，按本法律的規定向社會工作局申請家事調解，則該期間按下列規則中止計算： （一） 如具調解證明書，自申請之日起至社會工作局發出調解證明書之日； （二） 如屬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而結束調解的情況，自申請之日起至家事調解員簽署調解報告之日；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 如屬第六條第三款所指的情況，自申請之日起至社會工作局作出歸檔批示之日。 三、如當事人在申請家事調解後，獲法院命令採取保全措施的裁判，則須提起該措施所取決的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期間按下列規則中止計算： (一) 如具調解證明書，自《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a項或第二款所指聲請人接獲通知之日起至社會工作局發出調解證明書之日； (二) 如屬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而結束調解的情況，自《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a項或第二款所指聲請人接獲通知之日起至家事調解員簽署調解報告之日； (三) 如屬第六條第三款所指的情況，自《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a項或第二款所指聲請人接獲通知之日起至社會工作局作出歸檔批示之日。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僅在社會工作局收齊下條所指申請文件及資料並獲該局局長接納有關申請後，以上兩款所指的中止起始日方產生效力。 五、為適用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社會工作局在知悉存有保全程序後，應將下列事實及其發生日立即告知法院： (一) 當事人申請家事調解； (二) 社會工作局接納或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三) 作出歸檔批示、發出調解證明書或簽署調解報告。 六、為適用第三款及上款的規定，當事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其已向法院提起保全程序，並為此提供所需的資料。
第二章 家事調解程序 第四條 申請調解	第二章 家事調解程序 第五條 申請調解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申請須向社會工作局提出，該申請尤須載明下列資料： (一) 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以及如涉及未成年人時，其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 (二) 擬提起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類型； (三) 爭議的簡要說明； (四) 申請人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情節。 二、申請尚須附同下列文件及資料： (一)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倘有的被申請人及所涉未成年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 申請人的住址證明副本，以及倘有的被申請人的住址證明副本； (三) 如涉及訴訟離婚時，其結婚記錄證明；	一、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申請須向社會工作局提出，該申請尤須載明下列資料： (一) 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聯絡及地址資料，以及如涉及未成年人時，其身份資料、聯絡及地址資料； (二) 擬提起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類型，以及倘有的與該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相關的保全程序； (三) 爭議的簡要說明； (四) 申請人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情節。 二、申請尚須附同下列文件及資料： (一)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倘有的被申請人及所涉未成年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 如涉及訴訟離婚時，其結婚記錄證明副本；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如涉及上項以外的案件時，倘有的離婚記錄證明； (五) 如涉及及未成年人時，其出生記錄證明； (六) 申請人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三、如前款(一)項、(三)項至(五)項所指的文件可由社會工作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尤其是具備處理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正當性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則申請無須附同該等文件。 四、社會工作局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對申請作出說明或補交申請所需的文件及資料，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而卷宗即歸檔，但屬社會工作局接納的合理理由者除外。	(三) 如涉及上項以外的案件時，倘有的離婚記錄證明副本； (四) 如涉及及未成年人時，其出生記錄證明副本； (五) 申請人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三、如前款(一)項至(四)項所指的文件可由社會工作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尤其是具備處理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正當性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則申請無須附同該等文件。 四、以上兩款的規定不影響社會工作局要求申請人出示或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正本，尤其是出現懷疑該等申請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真實性的情況。 五、社會工作局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對申請作出說明或補交申請所需的文件及資料，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而卷宗即歸檔，但屬社會工作局局長接納的合理理由者除外。 六、上款的規定不影響申請人重新提交申請。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五條 通知 一、社會工作局應在接納上條所指申請之日起六個工作日內指定一名家事調解員，並由該名調解員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法通知雙方當事人舉行調解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如家事調解員無法向當事人作出上款所指的通知，則透過社會工作局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該當事人，為此，該局有權向公共部門或實體取得其居所、住所及通訊地址的資料。 三、如社會工作局無法採用上款所指方式通知申請人，視為其放棄申請而卷宗即歸檔。 四、如社會工作局無法採用第二款所指方式通知被申請人，尤其是因被申請人的身份或下落不明、被申請人拒絕在收件回執上簽名或拒絕接收信件，則社會工作局應通知家事調解員結束家事調解程序。	第六條 通知 一、社會工作局局長應在接納申請之日起六個工作日內指定一名家事調解員，並由該名調解員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法通知雙方當事人舉行調解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如家事調解員無法向當事人作出上款所指的通知，則透過社會工作局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該當事人，為此，該局有權向公共部門或實體取得其居所、住所及通訊地址的資料。 三、如社會工作局無法採用上款所指方式通知申請人，視為其放棄申請而卷宗即歸檔，但不影響申請人重新提交申請。 四、如社會工作局無法採用第二款所指方式通知被申請人，尤其是因被申請人的身份或下落不明、被申請人拒絕在收件回執上簽名或拒絕接收信件，則社會工作局應通知家事調解員結束家事調解程序，並由該局向申請人發出調解證明書。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六條 調解會議 一、家事調解員負責主持調解會議，並可在家事調解程序中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和步驟，但不得對雙方當事人強加任何協議或對家事調解程序的結果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 二、雙方當事人須親自或透過具特別權力的受任人或受權人參與調解會議。 三、如任一當事人具合理理由缺席調解會議，又或任一當事人缺席調解會議但有理由相信有可能達成和好或和解協議，則家事調解員可變更或延後舉行調解會議的日期、時間或地點，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四、家事調解員視乎具體情況，在有需要時可邀請夫妻雙方的血親、姻親或家事調解員認為適宜的其他人士參與調解會議。	第七條 調解會議 一、家事調解員負責主持調解會議，並可在家事調解程序中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和步驟，但不得對雙方當事人強加任何協議或對家事調解程序的結果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 二、雙方當事人須親自或透過具特別權力的受任人或受權人參與調解會議。 三、如任一當事人具合理理由缺席調解會議，又或任一當事人缺席調解會議但有理由相信有可能達成和好或和解協議，則家事調解員可變更或延後舉行調解會議的日期、時間或地點，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四、家事調解員視乎具體情況，在有需要時可邀請夫妻雙方的血親、姻親或家事調解員認為適宜的其他人士參與調解會議。
第七條 期間	第八條 期間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自社會工作局局長成功指定家事調解員之日起計，該家事調解員須在六十日內完成家事調解程序。 二、在家事調解程序中的行為須遵守下列期間： (一) 首次調解會議須自社會工作局局長成功指定家事調解員之日起二十日內舉行； (二) 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須自最後一次調解會議之日起十日內作成並向社會工作局提交，如無調解會議，則根據下條第二款的規定為之。 三、經考慮所涉家事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尤其是有理由相信雙方當事人可能達成和好或和解協議，以上兩款所指的期間可按下列規則延長： (一) 家事調解員經聽取雙方當事人意見後可延長第一款及上款(一)項所指的期間一次或多次，但最多分別延長三十日及二十日，並須及時通知社會工作局；	一、自社會工作局局長成功指定家事調解員之日起計，該家事調解員須在六十日內完成家事調解程序。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須遵守下列期間： (一) 首次調解會議須自社會工作局局長成功指定家事調解員之日起二十日內舉行； (二) 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須自最後一次調解會議之日起十日內作成並向社會工作局提交，如無調解會議，則根據下條第二款的規定為之。 三、經考慮所涉家事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尤其是有理由相信雙方當事人可能達成和好或和解協議，以上兩款所指的期間可按下列規則延長： (一) 家事調解員經聽取雙方當事人意見後可延長第一款及上款(一)項所指的期間一次或多次，但兩項期間最多各延長三十日及二十日，並須及時通知社會工作局；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社會工作局可根據家事調解員理由說明的申請批准延長上款(二)項所指的期間一次或多次，但最多延長十日。	(二) 社會工作局局長可根據家事調解員理由說明的申請批准延長上款(二)項所指的期間一次或多次，但最多延長十日。 四、如基於下列任一原因，社會工作局局長認為家事調解員無法繼續進行相關調解程序，則其應指定新的家事調解員繼續進行程序，在此情況下，其可視乎具體情況批准延長第一款及第二款(二)項所指的期間一次或多次，但兩項期間最多各延長十日： (一) 不可抗力； (二) 家事調解員不再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要件；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家事調解員的原因。
第八條 程序的結束 一、家事調解程序基於下列任一情況結束： (一) 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就全部或部分爭議達成和解協議，又或未能達成協議；	第九條 家事調解的結束 一、家事調解員基於下列任一情況結束調解： (一) 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就全部或部分爭議達成和解協議，又或未能達成協議；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任一當事人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且無具特別權力的受任人或受權人出席； (三) 任一當事人無合理理由拒絕進行調解； (四) 根據具體情況且經適當說明理由，家事調解員認為不可能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調解，尤其屬下列情況： (1) 任一當事人的行為使他方當事人在情緒或心理狀況上受嚴重困擾，尤其是存在一方當事人實施或懷疑實施家庭暴力的情況； (2) 任一當事人擬利用調解達至其他目的，特別是意圖拖延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正常進行，又或意圖搜集資訊以對抗他方當事人； (五) 屬第五條第四款所指的情況。 二、如無調解會議，家事調解員須自出現上款所指情況之日起十日內編製調解報告。	(二) 任一當事人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且無具特別權力的受任人或受權人出席，但屬第七條第三款所指有理由相信有可能達成和好或和解協議的情況除外； (三) 根據具體情況且經適當說明理由，家事調解員認為不可能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調解，尤其屬下列情況： (1) 任一當事人的行為使他方當事人在情緒或心理狀況上受嚴重困擾，尤其是存在一方當事人實施或懷疑實施家庭暴力的情況； (2) 任一當事人擬利用調解達至其他目的，特別是意圖拖延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正常進行，又或意圖搜集資訊以對抗他方當事人； (四) 屬第六條第四款所指的情況； (五) 任一當事人無合理理由拒絕進行調解的其他情況。 二、如無調解會議，家事調解員須自出現上款所指情況之日起十日內完成編製調解報告並提交予社會工作局。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九條 調解報告 一、如出現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家事調解員須編製調解報告並提交予社會工作局，但屬該款（一）項所指就全部爭議達成和解協議的情況，則無須編製調解報告。 二、調解報告尤須載明下列內容： （一） 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以及如涉及未成年人時，其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 （二） 家事調解員的身份資料及職業資料； （三） 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事宜的處理結果； （四） 未能解決的爭議的簡要說明； （五） 未能達成和解協議的原因，尤其是否任一當事人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或拒絕進行調解，又或經調解後仍未能達成協議；	第十條 調解報告 一、如出現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家事調解員須編製調解報告並提交予社會工作局，但屬該款（一）項所指就全部爭議達成和解協議的情況，則無須編製調解報告。 二、調解報告尤須載明下列內容： （一） 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以及如涉及未成年人時，其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 （二） 家事調解員的身份資料及職業資料； （三） 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事宜的處理結果； （四） 未能解決的爭議的簡要說明； （五） 未能達成和解協議的原因，尤其是否任一當事人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或拒絕進行調解，又或經調解後仍未能達成協議；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六) 簽署及日期。 三、如屬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而結束調解的情況，不適用上款（四）項及（五）項的規定。 四、調解報告不得披露調解過程中的具體討論內容，且有關報告不得在其後就同一家事案件進行的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中作為防禦、司法上訴或行政申訴的依據，又或作為司法上訴或行政申訴的標的。	(六) 簽署及日期。 三、如屬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而結束調解的情況，不適用上款（四）項及（五）項的規定。 四、調解報告不得披露調解過程中的具體討論內容，且有關報告不得在其後進行的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中作為防禦、司法上訴或行政申訴的依據，又或作為司法上訴或行政申訴的標的。
第十條 和解協議 一、如雙方當事人就全部或部分爭議達成和解協議，家事調解員須記錄該協議並由雙方當事人及該家事調解員作出簽署，並提交予社會工作局。 二、和解協議尤須載明下列內容： （一） 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以及如涉及未成年人時，其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	第十一條 和解協議 一、如雙方當事人就全部或部分爭議達成和解，家事調解員須記錄和解內容及製作協議，並與雙方當事人共同簽署後，將該協議提交予社會工作局。 二、和解協議尤須載明下列內容： （一） 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以及如涉及未成年人時，其身份資料及聯絡資料；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家事調解員的身份資料及職業資料； (三) 爭議的簡要說明； (四) 協議的內容、履行方式及期間； (五) 簽署及日期。	(二) 家事調解員的身份資料及職業資料； (三) 爭議的簡要說明； (四) 協議的內容、履行方式及期間； (五) 簽署及日期。
第十一條 調解證明書 一、社會工作局在收到家事調解員作成的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後，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發出調解證明書，但屬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而結束調解的情況除外。 二、調解證明書須附同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的副本，並尤須載明下列內容： (一) 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以及如涉及及未成年人時，其身份資料； (二) 家事調解程序的開始日及結束日；	第十二條 調解證明書 一、社會工作局在收到家事調解員作成的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後，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發出調解證明書，但屬雙方當事人達成和好而結束調解的情況除外。 二、調解證明書須附同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的副本，並尤須載明下列內容： (一) 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以及如涉及及未成年人時，其身份資料； (二) 申請家事調解的日期、家事調解程序的開始日及結束日；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 家事調解涉及的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類型； (四) 家事調解的結果，尤其是指出屬達成協議、未能達成協議或無法調解； (五) 發出日期及有效期。 三、調解證明書自發出之日起計，有效期為一年，不得續期，且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四、在調解證明書有效期內，社會工作局亦可應被申請人的要求發出該證明書一次。 五、僅在調解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後，方可就同一家事案件再次向社會工作局申請進行家事調解。 六、豁免繳付發出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調解證明書所產生的稅項及費用。	(三) 家事調解涉及的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的類型； (四) 家事調解的結果，尤其是指出屬達成協議、未能達成協議或無法調解； (五) 發出日期及有效期。 三、調解證明書自發出之日起計，有效期為一年，不得續期，且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四、在調解證明書有效期內，社會工作局亦可應被申請人的要求發出該證明書一次。 五、僅在調解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後，方可就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同一事宜再次向社會工作局申請進行家事調解。 六、豁免繳付發出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調解證明書所產生的稅項及費用。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十二條 調解證明書的補發 一、如調解證明書遺失或損毀，可在有效期內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補發。 二、補發的調解證明書自提出上款所指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發出，並載明“補發”字樣。 三、如屬調解證明書損毀的情況，該證明書持有人須向社會工作局交回原有證明書後，方獲補發。	第十三條 調解證明書的補發 一、如調解證明書遺失或損毀，可在有效期內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補發。 二、補發的調解證明書自提出上款所指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發出，並載明“補發”字樣。 三、如屬調解證明書損毀的情況，該證明書持有人須向社會工作局交回原有證明書後，方獲補發。
第十三條 附同調解證明書 一、當事人就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事宜提交起訴狀或聲請書時，必須附同涉及該事宜且載有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副本的調解證明書，否則，法院應初端駁回其起訴或聲請。 二、如調解證明書已用作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而當事人同時或其後就該證明書內載有的其餘事宜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豁免提	第十四條 附同調解證明書 一、當事人就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事宜提交起訴狀或聲請書時，必須附同涉及該事宜且載有調解報告或和解協議副本的調解證明書，否則，法院應初端駁回其起訴或聲請。 二、如調解證明書已用作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而當事人同時或其後就該證明書內載有的其餘事宜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豁免提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交調解證明書，但如就相同事宜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則須按第四條的規定重新申請調解。 三、在法官召集舉行的首次會議結束前，如當事人沒有就和解協議提出爭議或提交新的協議，則法官經考慮和解協議的標的、作出該行為的人的資格、協議不存在違反強行性法律規定和公序良俗的內容，將和解協議載於會議紀錄或對有關事宜作出審理。	交調解證明書，但如就已有確定判決的事宜再次提起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則須按第五條的規定重新申請調解。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已提起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在未就案件實體問題有確定判決前結束，則調解證明書在有效期內仍可用作重新提起相同事宜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 四、在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中，法官召集舉行的首次會議結束前，如當事人沒有就和解協議提出爭議或提交新的協議，則法官經考慮和解協議的標的、作出該行為的人的資格、協議不存在違反強行性法律規定和公序良俗的內容，將和解協議載於會議紀錄或對有關事宜作出審理。
第十四條 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的後果 法官在審理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事宜時，如根據調解報告顯示雙方當事人無法達成和好或和解協議是基於一方當事人在家事調解程序中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則該當事人須負擔較另一方當事人更高的訴訟費	第十五條 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 在法官審理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事宜時，如一方當事人在家事調解程序中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則法官可按具體情況作出審理，並決定雙方當事人應繳納的訴訟費用的比例，尤其是可訂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的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用，為此，由法官按具體情況作出審理並決定雙方當事人應繳納的訴訟費用的比例： (一) 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且無具特別權力的受任人或受權人出席； (二) 無合理理由拒絕進行調解； (三) 屬第八條第一款（四）項（2）分項所指的情況。	當事人須負擔較另一方當事人更高的訴訟費用： (一) 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且無具特別權力的受任人或受權人出席； (二) 屬第九條第一款（三）項（2）分項所指的情況； (三) 無合理理由拒絕進行調解的其他情況。
第三章 家事調解員 第十五條 指定家事調解員 一、家事調解員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指定在社會工作局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具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	第三章 家事調解員 第十六條 指定家事調解員 一、家事調解員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指定在社會工作局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具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格制度》規定的專業資格認可的社會工作者擔任。 二、上款所指的社會工作者須持有有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證並從事合適的社會工作職務範疇。 三、社會工作局應編製及持續更新擔任家事調解員職務的人員名單，該名單應載明相關人員的姓名、尚有的社會工作者註冊編號及僱主實體，並公佈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格制度》規定的專業資格認可的社會工作者擔任。 二、上款所指的社會工作者須持有有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證，並在社會工作局指定受其監管及提供家庭服務範疇的機構從事合適的社會工作職務。 三、社會工作局應編製及持續更新擔任家事調解員職務的人員名單，該名單應載明相關人員的姓名、尚有的社會工作者註冊編號及僱主實體，並公佈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四、家事調解員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視乎其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者，而相應適用公職一般制度、第 5/2019 號法律以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
第十六條 迴避及聲請迴避 一、家事調解員在下列情況須迴避而不得履行其職務： (一) 本人為家事案件的當事人；	第十七條 迴避及聲請迴避 一、家事調解員在下列情況須迴避而不得履行其職務： (一) 本人或所代理的他人，為家事案件的當事人；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調解員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又或該調解員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本人，為家事案件的當事人； (三) 調解員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又或該調解員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曾以訴訟代理人身分參與有關家事案件； (四) 基於調解員履行職務時或因其職務所作的事實，曾針對該調解員提起民事損害賠償的訴訟或針對其提起刑事控訴的人為家事案件當事人，或該人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又或該人的直系血親或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為家事案件當事人，只要有相關的訴訟或控訴已獲受理。 二、如出現下款所指的任一情況，家事調解員可請求免除參與有關家事調解程序；如基於其他須予考慮的情況，家事調解員認為他人可對其公正無私產生懷疑者，亦可請求免除參與有關家事調解程序。	(二) 調解員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又或該調解員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本人或所代理的他人，為家事案件的當事人； (三) 調解員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又或該調解員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曾以訴訟代理人身分參與有關家事案件； (四) 基於調解員履行職務時或因其職務所作的事實，曾針對該調解員提起民事損害賠償的訴訟或針對其提起刑事控訴的人為家事案件當事人，或該人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又或該人的直系血親或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為家事案件當事人，只要有相關的訴訟或控訴已獲受理。 二、如出現下款所指的任一情況，家事調解員可請求免除參與有關家事調解程序；如基於其他須予考慮的情況，家事調解員認為他人可對其公正無私產生懷疑者，亦可請求免除參與有關家事調解程序。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遇有下列情況，當事人可因對家事調解員有所懷疑而聲請拒卻其參與有關家事調解程序： (一) 調解員或其配偶與任一當事人間，有直系血親或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的關係，而該關係非屬第一款所指者； (二) 任一當事人或其配偶又或兩人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與調解員或調解員的配偶又或兩人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之間，現進行或在前三年內曾進行任何訴訟，而該訴訟非屬第一款(四)項所指者； (三) 調解員或其配偶，或兩人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為任一當事人的債權人或債務人； (四) 調解員為任一當事人的監護監督人、推定繼承人、受贈人或僱主； (五) 調解員於家事調解程序之前或之後，因該家事調解程序而曾收受餽贈； (六) 調解員與任一當事人嚴重交惡或存有極親密的關係。	三、遇有下列情況，當事人可因對家事調解員有所懷疑而聲請拒卻其參與有關家事調解程序： (一) 調解員或其配偶與任一當事人間，有直系血親或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的關係，而該關係非屬第一款所指者； (二) 任一當事人或其配偶又或兩人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與調解員或調解員的配偶又或兩人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之間，現進行或在前三年內曾進行任何訴訟，而該訴訟非屬第一款(四)項所指者； (三) 調解員或其配偶，或兩人的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為任一當事人的債權人或債務人； (四) 調解員為任一當事人的監護監督人、推定繼承人、受贈人或僱主； (五) 調解員於家事調解程序提起之前或之後，因該家事調解程序而曾收受餽贈； (六) 調解員與任一當事人嚴重交惡或存有極親密的關係。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如上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員在被社會工作局局長指定作為家事調解員的當年或之前的兩個曆年內，曾為一方或雙方當事人提供輔導或其他相同性質的服務，則該家事調解員亦必須作出迴避。 五、如出現以上數款所指的情況且依據成立，則社會工作局局長應立即重新指定家事調解員。	四、如上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員在被社會工作局局長指定作為家事調解員的當年或之前的兩個曆年內，曾為一方或雙方當事人提供輔導或其他相同性質的服務，則該家事調解員亦必須作出迴避。 五、如出現以上數款所指的任一情況且依據成立，則社會工作局局長應立即重新指定家事調解員。
第十七條 家事調解員的限制 一、曾擔任家事調解員職務的人不得就同一家事案件作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社會報告的製作人或以任何身份協助當事人，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及由此而產生的證人的一般義務。 二、曾擔任家事調解員職務的人亦不得就同一家事案件再次進行本法律規定的家事調解程序中擔任家事調解員。	第十八條 家事調解員的限制 曾擔任家事調解員職務的人不得在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任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中，以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社會報告的製作人或其他任何身份協助任一方當事人，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及由此而產生的證人的一般義務。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八條 當事人的後續義務 任一當事人不得在其後就同一家事案件進行的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中，使用家事調解員或任一當事人在家事調解過程中提供的方案及建議，尤其是曾提出或表示願意接受的任何達成調解為目的的方案及建議，作為其防禦、司法上訴或行政申訴的依據，但另有規定除外。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九條 當事人的後續義務 任一當事人不得在其後進行的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中，使用家事調解員或任一當事人在家事調解過程中提供的方案及建議，尤其是曾提出或表示願意接受的任何達成調解為目的的方案及建議，作為其防禦、司法上訴或行政申訴的依據，但另有規定除外。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家事調解程序的所有參與人均須對在調解過程中其所獲悉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即使在程序結束後亦然，但屬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一) 法院命令，尤其是為保護未成年人的重大利益，又或保護任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家事調解程序的所有參與人均須對在調解過程中其所獲悉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即使在程序結束後亦然，但屬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一) 法院命令，尤其是為保護未成年人的重大利益，又或保護任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何人的身體或精神完整性，且為追究相關行為人的責任，尤其是刑事及民事責任； (二) 參與家事調解程序的當事人均作出同意，如涉及未滿十八歲且未按《民法典》的規定解除親權者，則由依法對其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作出同意； (三) 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披露調解所涉及的個人資料； (四) 根據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	何人的身體或精神完整性且為追究相關行為人的責任； (二) 參與家事調解程序的當事人均作出同意，如涉及未滿十八歲且未按《民法典》的規定解除親權者，則由依法對其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作出同意； (三) 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披露調解所涉及的個人資料； (四) 對調解過程中所涉當事人處於的不利狀況，依法或依照正當指引作出通知； (五) 根據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社會工作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或私人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社會工作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或私人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一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及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過渡規定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起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過渡規定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起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